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昌資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林建全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李宗暘律師
　　范振中律師
被　　告　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彭瑞美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洪銘徽律師
被　　告　呂宇翔

選任辯護人　呂紹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政言

選任辯護人　李國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77、29559、29560、29561、28035、29288、31730、31731、35763、35764、42668、4378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115年度偵字第1307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9214、27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全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捌年；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壹仟玖佰壹拾伍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叁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彭瑞美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呂宇翔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陳政言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捌拾萬元。

大昌資管有限公司、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均無罪。

事　實

一、林建全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另亦知悉自己未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發給證照，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竟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非法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詐欺取財之單一集合犯意，向不特定投資人宣稱投資人所投資之款項由其團隊負責買賣股票獲利，且可隨時贖回本金，並提供㈠公帳戶代操股票方案：每股新臺幣（下同）25萬元，由每月獲利之80%至85%除以股數分潤

（獲利之15%至20%為操盤團隊之報酬），每月分潤約投資金額1.5%至3%。㈡固定利率方案：投資金額200萬元以上，按月配息2%（嗣調降為1.5%）。另為使不特定投資人相信其投資獲利成效，又向投資人佯稱：其擁有多張投資證照、擁有多人組成之操盤團隊，且深受投資人信賴，故投資人杜國成投資4,600萬元、投資人林美欣投資500萬元、500萬元云云，導致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1、24、26、28、32至34、41、44至46、48至53、55至62所示之投資人均陷於錯誤，誤信林建全為合法之證券從業員，擁有多人組成之操盤團隊，又有高額投資人投資在先，遂將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1、24、26、28、32至34、41、44至46、48至53、55至62所載投資金額以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1、24、26、28、32至34、41、44至46、48至53、55至62所示之方式交付林建全，林建全則以此方式向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1、24、26、28、32至34、41、44至46、48至53、55至62所示之人宣傳代操股票投資方案並同時約定返還本金、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換算年報酬率18%-36%），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非法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林建全復承前非法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取得周徐月香；於112年間取得陳紫瑄、江志明之證券帳戶後，以周徐月香帳戶內之600萬元、陳紫瑄帳戶內之1,200萬元、江志明帳戶內之200萬元下單買賣股票，以此方式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彭瑞美與林建全於98年10月交往至112年間，並在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下稱力匯）之直銷事業中擔任「飛馬」（即該直銷體系中的一項高階級職稱與榮譽頭銜），呂宇翔則與彭瑞美一同從事力匯之直銷事業，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彭瑞美明知上開2種投資方案係以顯不相當獲利對外吸收資金，且其身為力匯之直銷事業中之「飛馬」，深受直銷事業成員之信任，竟與林建全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之犯

意聯絡，在林建全對投資人宣傳上開2種投資方案時，提供附表壹編號2所示之晶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晶悅公司）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且於投資人選擇固定利率方案時，以晶悅公司名義開立與「固定利率」方案投資人金額相同之支票作為擔保（即本金票）、並開立各月支付利息相應之晶悅公司支票（即利息票）予投資人，增加投資人之信心，彭瑞美即以此方式共同與林建全向附表貳之一編號1至2、7、15、25、27、29、31、37、43、47、54即附表貳之二編號1至7、9、11、15至17所示之人宣傳投資股票投資方案並同時約定返還本金、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換算年報酬率18%-36%）。

㈡呂宇翔明知上開2種投資方案係以顯不相當獲利對外吸收資金，且其身為力匯國際之直銷事業中之成員，亦受直銷事業成員之信任，為獲取林建全所允諾之報酬，竟與林建全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之犯意聯絡，在推廣直銷事業時，遊說購買直銷產品之人投資上開2種投資方案，並協助代為轉交款項予林建全，呂宇翔即以此方式共同與林建全向附表貳之一編號22至23、35、42即附表貳之三編號1至2、4、9所示之人宣傳投資股票投資方案並同時約定返還本金、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換算年報酬率18%-36%）。

㈢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均明知前情，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之犯意聯絡，向附表貳之一編號30、36、38至40即附表貳之二編號8、10、12至14、附表貳之三編號3、5、6至8所示之人宣傳投資股票投資方案並同時約定返還本金、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換算年報酬率18%-36%）。

㈣林建全前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吸收資金合計1億2,525萬元；彭瑞美前揭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吸收資金合計7,750萬元；呂宇翔前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吸收資金合計1,875萬元。

三、林建全、陳政言均明知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許可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

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竟共同基於違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向附表叁編號1至15、21至23、32至34所示之人銷售鼎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力公司）、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恩公司，已於112年12月5日正式申報生效辦理公開發行）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林建全復承前犯意，向附表叁編號4至8、10、14至20、22、24至31所示之人銷售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KKBOX，已於115年8月17日公開發行，並於115年8月31日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可認購興櫃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宇航空，已於113年10月25日正式掛牌上市）之股票。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即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本院認定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陳政言之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林建全、呂宇翔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258、285頁、卷三第138頁）；被告陳政言及辯護人除被告林建全之證述外，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0至321頁）；被告彭瑞美及辯護人僅爭執告訴人楊茂松、李寶秀之證據能力，其餘均未爭執（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00、412頁、卷三第138頁），且本院審酌前開不爭執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1.被告林建全部分：

訊據被告林建全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貳之一、附表參所示之人證、書證、證人周徐月香113年8月22日有出具之陳述狀暨檢附之元大證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357至585頁）於卷可查，堪認被告林建全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證人周徐月香雖於陳述書敘明其交付被告林建全1,200多萬元，然上開款項是否均用於證券戶代操，並非無疑，再觀諸被告林建全於群組內之記事本記載（見偵9214卷一第414頁），資金在600萬元以上者可以由被告林建全代操，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本件僅得認定證人周徐月香交付證券帳戶供被告林建全代操之金額為600萬元，併予說明。

2.被告彭瑞美部分：

⑴訊據被告彭瑞美固坦承知悉被告林建全在從事收受款項買賣股票，並提供附表壹編號2所示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並提供晶悅公司之支票作為擔保，然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之犯行，辯稱：我是在做力匯，我沒有招攬他們投資股票，因為被告林建全無法開立支票，我才暫時幫忙開支票云云。被告彭瑞美之辯護人為被告彭瑞美辯護稱：被告彭瑞美固有於109年3月間至111年10月間提供帳戶及晶悅公司之支票借予被告林建全使用，然此係基於與被告林建全間之男女朋友信任關係，且被告林建全對其謊稱任職於大昌證券公司、具有合法操作股票之資格，加之證人杜春桃亦有提供證

券帳戶予其使用並操作股票投資，被告彭瑞美方不疑有他而為上開行為，實無與被告林建全就本案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具備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

⑵經查，被告彭瑞美提供附表壹編號2所示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並提供晶悅公司之支票作為擔保等節，業據附表貳之二所示之人證述在案，並有附表貳之二之書證於卷可查，亦為被告彭瑞美所不否認，上情堪可認定。

3.被告呂宇翔部分：

⑴訊據被告呂宇翔固坦承被告林建全曾允諾若招攬投資，則會給予報酬，且其曾代為轉交投資款項，然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分享被告林建全所說的投資方案，在餐會上有人問我，我就會告知對方我也有投資，我沒有為被告林建全而招募他人投資云云。被告呂宇翔之辯護人為被告呂宇翔辯護稱：被告呂宇翔身為力匯公司的經理，其單純只是基於好意，向其他人分享自身的投資獲利方式，但並未鼓吹其他人一起貸款投資。被告呂宇翔若為本案投資方案的主要招攬人，當不可能令其母親一同參加本案投資方案而使其受害，亦不可能有膽量出現在被害人事後所召開的自救會現場。再者，卷內亦無被告呂宇翔與被告林建全討論犯罪計畫或是佣金計算方式之佐證，難謂被告呂宇翔與被告林建全間就本案具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呂宇翔實與本案無關等語。

⑵經查，被告呂宇翔向附表貳之三所示之人闡述被告林建全所推銷之固定利率方案、公帳戶方案後，附表貳之三所示之人亦參與投資等節，業據附表貳之三所示之人證述在案，並有附表貳之三之書證於卷可查，亦為被告呂宇翔所不否認，上情堪可認定。

4.被告陳政言部分：

⑴訊據被告陳政言固坦承違法經營證券業務而銷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之未上市股票予被告林建全，然矢口否認與被告林建全一同銷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之未上市股票予附表叁編

號1至15、21至23、32至34所示之人，辯稱：我是賣股票給被告林建全，被告林建全如何處理這些股票，我並未干涉云云。被告陳政言之辯護人為被告陳政言辯護稱：被告陳政言雖有販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之未上市公司股票給被告林建全，但並不知悉及干涉被告林建全購買上開股票之目的，被告林建全始終係自行出售鼎力、仲恩股票，亦無與被告陳政言朋分利差，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

⑵經查，被告陳政言銷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之未上市公司股票予被告林建全等節，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偵29559卷第177至18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9至415頁），並有借款協議書於卷可查（見桃檢他1954卷第27至28頁），亦為被告陳政言所不爭執，上情堪可認定。

㈡被告彭瑞美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部分：

1.證人證述：

⑴告訴人彭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與彭瑞美是男女朋友，當時被告林建全表示固定利率要放到2年才能拿回本金，所以我一開始投的200萬元是沒有擔保的，後來被告彭瑞美有用晶悅公司的名義開票給我，由被告林建全拿給我當擔保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849至852頁）。

⑵告訴人張淑惠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有買力匯的產品，因為我看彭瑞美的姐姐彭瑞珍也有投資，所以我就一起投資，晶悅公司、杜春桃的帳號都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我有投資200萬元的固定利率，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包含本金以及每月獲利的利息票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固定利率投資部分，開票都是由被告彭瑞美開票給我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37至545頁）。

⑶告訴人林國龍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因為做力匯直銷而認識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表示被告林建全是她的先生，

被告林建全是大昌證券的操盤手，我太太賴立緹與被告彭瑞美做力匯直銷時就很熟。被告林建全表示自己操作股票可能會賠錢，但他們是專業人士，每月固定會賺錢。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以後，被告彭瑞美給我本金票以及利息票，都有提示成功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83至8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太太是力匯的會員，我加入後在力匯認識被告彭瑞美，透過被告彭瑞美認識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表示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被告彭瑞美會跟我們聊到投資，被告林建全舉辦聚會也會使用力匯的場地。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時，被告彭瑞美開450萬元的支票給我做擔保，並跟我說「放心，我公司做那麼大，收入那麼高，你這才一點點錢，不會去倒」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97至516頁）；告訴人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109年8、9月份是我朋友帶我過去力匯認識被告彭瑞美，因為被告彭瑞美很照顧我，我很喜歡被告彭瑞美做生意的方式，我覺得被告彭瑞美蠻獨特的，所以跟她一起做力匯，因為這樣，才知道被告彭瑞美跟被告林建全在一起，當時被告彭瑞美跟我說告林建全是她先生，被告林建全在做股票操盤。我與告訴人林國龍在考慮要不要進場時，被告林建全跟我們說沒關係，我們開票給你，被告彭瑞美跟我說你放心，這個票是穩的，不會跳票，她不會拿她個人信譽開玩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6至526頁）。

⑷告訴人李寶秀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先拿一筆現金交給被告彭瑞美點鈔，之後的現金都是由我的先生許景郎拿到展業處，也有匯款。偵56330卷一第127頁的支票是我先生拿給我的，就是我所有親友的投資總額，之後因為說公帳戶那邊有資料，就把支票還給被告彭瑞美。當時會投資是因為我先生常往力匯跑，被告林建全、彭瑞美一起經營力匯，他說這個投資不錯，才會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62至178頁）。證人許景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現金款項我都是透過被告呂宇翔，一起去被告彭瑞美那邊點交，會交給被告彭

瑞美是因為她與被告林建全好像是夫妻關係，交給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就會交給被告林建全。卷附的支票是被告彭瑞美開給我的，類似背書，要讓我們信賴。而匯款部分，帳號是被告彭瑞美提供給我的，也跟我說匯款時要跟銀行講要付貨款，不能說是要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09至221頁）。

⑸告訴人葉馨孺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當時是我妹妹告知我有投資方案，我當時有拿到晶悅公司開的2張200萬元的支票，但都退票，還有1張100萬元的支票是113年9月1日到期。我在被告彭瑞美辦公室時，被告彭瑞美說公帳戶沒有開票，固定利率方案才有開票，因為固定利率方案比較穩定，所以我參加固定利率方案。因為被告彭瑞美在力匯做得很好，開票擔保對我投資有影響，也有開利息票給我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23至22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妹妹跟我講投資的事情，我有興趣就去找被告林建全，我投資以後，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因為被告彭瑞美是力匯的高層，所以我信任被告彭瑞美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81至309頁）。

⑹告訴人曾琍綾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跟彭瑞珍是同事，後來經過彭瑞珍的介紹就投資，並將錢匯到晶悅公司的帳戶，我匯款250萬元時，被告彭瑞美有開票做擔保，只有固定利率方案會開票，被告彭瑞美也有開利息票給我，這些票都是晶悅公司的名義，被告彭瑞美說晶悅公司不可能因為200萬元就倒掉，被告彭瑞美也願意開晶悅的票給我擔保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63至6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投資固定利率方案200萬元，機動利率100萬元，固定利率方案部分，被告彭瑞美有開票擔保，因為被告林建全是被告彭瑞美的先生，我有問匯款的帳戶，他說可以匯到晶悅公司，並用支票擔保。我是去了力匯才認識被告彭瑞美、林建全，開票擔保是被告彭瑞美自己跟我說的，而我因為記事本內沒有我的投資紀錄，也有詢問過被告彭瑞美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

卷四第159至172頁）。

⑺告訴人謝文芳於警詢時證稱：我是透過彭瑞珍知悉投資方案，我有將錢匯給被告彭瑞美等語（見桃檢偵22832卷第69至75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之前有在力匯做直銷，聽彭瑞珍說可以投資股票，彭瑞珍就帶我去找被告林建全，我投資500萬元以後，被告彭瑞美就有開支票給我，我當時以為大昌跟晶悅公司有關係，因為被告彭瑞美與被告林建全是夫妻，且都在力匯做事情，我股票的利息一開始是由晶悅公司帳戶匯入後來又改成大昌公司，約在112年12月以後，被告彭瑞美就開10萬元的支票做為利息讓我去提示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73至7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先認識彭瑞珍，彭瑞珍跟我說可以投資，後來我就在力匯的展業處聽說明，被告彭瑞美是力匯的飛馬，被告呂宇翔是力匯的經理，我當時有問投資是否妥當，被告彭瑞美有說過人都在這邊，不會跑，並說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我當時覺得既然有公司在，比較穩。我匯錢過去以後，被告彭瑞美就開票給我，我拿到500萬元的票1張、10萬元的票5張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89至202頁）。

⑻告訴人楊茂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先參加力匯的直銷，一開始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這些投資方案，每個月會有固定利息，並叫我貸款投資，我投資的錢都是交給被告呂宇翔，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做保證，利息我每個月會拿支票去提示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⑼告訴人蘇采渝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跟被告彭瑞美都是力匯的同事，被告彭瑞美介紹被告林建全給我認識，並說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我在投資以後，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都在場時，有開300萬元的支票以及6張6萬元的支票給我，都是晶悅公司的票，我當時很相信被告彭瑞美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145至14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時，本來很猶豫，被告彭瑞美跟我說很多人都用貸款投資固定利率，因為被告彭瑞美對我很照顧，我蠻相信她

的，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當擔保，被告彭瑞美說她的票很穩，因為在投資前被告彭瑞美願意背書，我有支票才有安全感，我才願意投資。被告彭瑞美介紹被告林建全給我認識時，被告彭瑞美說被告林建全在大昌裡面當證券交易員，我當時以為他們是夫妻。我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聊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45至558頁）。

⑽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時證稱：當初我是向被告呂宇翔買鹿胎盤，被告呂宇翔一直要我拿房子去貸款，表示有獲利可以分紅，我也有因為投資匯款給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也有開票給我等語（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113頁）；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是參加力匯的直銷餐會時，認識晶悅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彭瑞美，又認識力匯的業務即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建議我去貸款投資，被告呂宇翔說保證保本且每月獲利，被告彭瑞美也會以晶悅公司的名義開立同額的支票做保證，我才會投資。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男女朋友，我蠻信任被告彭瑞美，而我參加的方案都是被告呂宇翔介紹的等語（見偵43788卷第33至40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力匯的下線，被告彭瑞美、呂宇翔都是力匯的人，在介紹力匯產品的期間，被告呂宇翔告知我可以投資賺錢，沒有錢可以去貸款，我投資的25萬元是透過被告呂宇翔轉交，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部分，被告彭瑞美有開400萬元的支票給我，當時被告彭瑞美已經做到力匯的「飛馬」，層級很高，被告彭瑞美有保證沒有問題，被告林建全有分析師資格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力匯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就一直鼓吹我拿房子去貸款投資，所以我有透過被告呂宇翔交付25萬元，告訴人林君玲的25萬元也是透過被告呂宇翔轉交。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匯款的帳戶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我匯款以後，我聯絡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就開票給我，因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以夫妻自居，所以才由被告彭瑞美開票給我。當初參

與投資是被告呂宇翔介紹的，被告呂宇翔說被告林建全操盤，錢匯到被告彭瑞美的戶頭，由被告彭瑞美開票保證，被告彭瑞美開票時有說明投資內容即100萬元固定每月2萬元利息，400萬元每月固定8萬元利息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⑾告訴人簡金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彭瑞珍要我投資，因為我沒有錢，所以我用房子去貸款110萬元，買了產品2套等語（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

⑿告訴人郭高美花於警詢時證稱：我加入力匯而認識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我向被告呂宇翔購買鹿胎盤幹細胞，但是單價很高，被告呂宇翔就建議我拿房屋去貸款，貸款下來以後，我將錢匯到被告彭瑞美的帳戶，被告彭瑞美就開了一張300萬元的支票給我，後續每3個月會開3張6萬元的支票給我當利息等語（見偵29288卷一第801至805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加入力匯時，被告呂宇翔是我的上線，被告呂宇翔向我介紹投資的事情，說這個投資很穩，我才決定投資並拿房子去貸款，被告彭瑞美就開票給我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40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匯款300萬元到被告彭瑞美的帳戶參加固定利率方案，當初是被告呂宇翔叫我拿房子去增貸，每個月會有利息，之後被告彭瑞美就開支票給我，投資的事情都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的，我每個月都有拿到利息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49至162頁）。

⒀告訴人張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是透過被告呂宇翔才知道這些投資方案等語，並由被告呂宇翔提供我匯款的帳戶，我有匯款到晶悅公司的帳戶（見偵43788卷第87至94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呂宇翔是高中同學，被告呂宇翔邀我參加力匯，我去力匯時被告呂宇翔介紹我這些投資方案，因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夫妻，被告彭瑞美看起來很可靠，在力匯層級很高又能言善道，身邊有許多有錢人的朋友，所以我才會匯款到晶悅公司的帳戶，我沒有拿到被告彭瑞美開的支票，但是有被告彭瑞美向我介紹投

資的錄音檔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呂宇翔介紹我加入力匯，並跟我說可以邊做力匯邊投資。被告呂宇翔告知我每月大約2%的獲利，若覺得不妥可隨時退回，被告呂宇翔說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我都是與被告呂宇翔接洽，匯款的部分也都是告知被告呂宇翔，我與被告呂宇翔的對話紀錄中是要我投資，並且答應我匯款50萬元就可以開票給我，被告彭瑞美也因為開票的事情有傳一段語音訊息給我，並表示同意開票給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⑭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會知道這些投資方案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的，我是在參加力匯的活動上，被告呂宇翔告訴我這些資訊，被告呂宇翔將這些資訊告知我，並將我加入投資群組，並說投資100萬元的話，被告彭瑞美會開支票給我，讓我有保障，匯款帳號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我也有跟被告呂宇翔確認，被告呂宇翔也有告知我固定利率方案的配息，而在我真正認識被告林建全之前，我就已經先投資100萬元。被告林建全的背景是被告彭瑞美告訴我的，被告彭瑞美說她與被告林建全是夫妻，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因為聽到他們關係穩健，所以我才又加碼投資，且被告彭瑞美在力匯的位階、各方面都表現很優秀，給我們很安定的形象，所以我才會放心交給他們代操。本來會以晶悅公司的名義開票給我，但他們最後沒有給我支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3至41頁）。

⑮告訴人王美玲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因為直銷才認識被告彭瑞美，我是力匯的下線，被告彭瑞美有開晶悅的支票擔保我這些投資，我當時是相信被告彭瑞美，我以為被告彭瑞美與被告林建全是夫妻，因為被告彭瑞美有開支票，所以我才沒有要求被告林建全提供其他擔保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143至14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部分，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我當時只相信被告彭瑞美，我不相信被告林建全，因為有被告彭瑞美的票做擔保，我才願

意投資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當時是力匯的飛馬，收入很高，我願意相信被告彭瑞美，所以我選擇固定利率方案，才能拿到被告彭瑞美的票作保。我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聊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26至537頁）。

⑯告訴人蘇玉梅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力匯的會員，我先認識被告彭瑞美。我投資的第1筆是在被告彭瑞美的公司刷信用卡。因為被告彭瑞美在力匯做的不錯，我以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夫妻，所以才會交給被告林建全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503至50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第一筆款項是去被告彭瑞美的公司刷卡，是被告林建全叫我去刷的，被告林建全說已經跟被告彭瑞美說好了。我當初以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夫妻，我就是相信才投資（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79至189頁）。

⑰告訴人江志明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玩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我在112年8月25日有去桃園展業處，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因為有開票做保證我才願意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71至47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桃園展業處拿到被告彭瑞美開的票以後，我才去匯款，被告林建全說票做為擔保，因為被告林建全、彭瑞美應該是同公司的，所以由被告彭瑞美開票我也沒有質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62至575頁）。

2.則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上開證人多為原本即為被告彭瑞美之親友，或是在接觸力匯產品時認識被告彭瑞美，且因被告彭瑞美從事銷售力匯產品多年，又已達到「飛馬」，故深受上開證人信賴。上開證人亦認為被告彭瑞美財力雄厚，具有相當之經濟實力，被告彭瑞美又與被告林建全對外以夫妻名義之居，則信賴被告彭瑞美之人對於被告林建全之信用、說詞亦會產生相當程度之信賴。基此，當上開證人聽聞被告林建全提出之投資方案時，雖或多或少產生疑問，但被告彭瑞美既然願意提供晶悅公司之帳戶供渠等匯款，讓渠等相信款

項係進入被告彭瑞美所開立之晶悅公司之帳戶，金流透明，且被告彭瑞美又願意開票提供擔保，而讓上開之人確信渠等投資獲得相當穩固之保證，方交付款項投資被告林建全提出之公帳戶方案及固定利率方案。則以上情觀之，對投資人而言，被告彭瑞美所為之提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晶悅公司帳戶供投資人匯款，或是開立晶悅公司之支票提供擔保，均係上開證人投資本案之公帳戶方案、固定利率方案所不可或缺之一環，以被告彭瑞美之智識程度，對於上情當知之甚明，然被告彭瑞美卻利用上開證人對其個人信用、財力之信賴，以晶悅公司之帳戶收受投資款項、提供票據為固定利率方案提供擔保、支付利息，被告彭瑞美就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灼然，被告彭瑞美矢口否認犯行，乃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㈢被告呂宇翔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部分：

1.證人證述：

⑴告訴人邱寶連於警詢時證稱：我是在110年5至6月間與被告呂宇翔在力匯公司接觸，為我膝蓋不好所以買鹿胎盤產品改善膝蓋不適問題，但鹿胎盤價格不斐，被告呂宇翔就鼓勵我投資，可以透過股票賺取利息，所以我就將25萬元交付給被告呂宇翔，又匯款到被告呂宇翔指定的帳戶，我就按月收取利息等語（見桃檢偵27155卷第51至54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呂宇翔跟我說這個投資很穩，跟力匯一樣穩，叫我借錢去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55至45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因為吃力匯的產品還不錯，但是很貴，被告呂宇翔就跟我說投資股票25萬元，每月有1萬多元，一定會賺錢，吃這些保健產品比較不會心痛，我的現金交給被告呂宇翔，投資的事情都是被告呂宇翔跟我說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82至94頁）。

⑵告訴人林順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透過被告呂宇翔而知悉投資方案，被告呂宇翔是我之前做直銷的時候認識的，就一直有聯絡，被告呂宇翔說一定會有獲利，被告呂宇翔就先

代墊25萬元，之後我才慢慢還款給被告呂宇翔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1至389頁）。

⑶告訴人楊茂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先參加力匯的直銷，一開始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這些投資方案，每個月會有固定利息，並叫我貸款投資，我投資的錢都是交給被告呂宇翔，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做保證，利息我每個月會拿支票去提示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⑷告訴人林君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經由我母親即告訴人許淑美知悉投資方案，告訴人許淑美是在力匯直銷時，由被告呂宇翔遊說要進入這個投資項目，告訴人許淑美說錢都是交給被告呂宇翔處理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52至61頁）。

⑸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時證稱：當初我是向被告呂宇翔買鹿胎盤，被告呂宇翔一直要我拿房子去貸款，表示有獲利可以分紅，我也有因為投資匯款給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也有開票給我等語（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113頁）；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是參加力匯的直銷餐會時，認識晶悅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彭瑞美，又認識力匯的業務即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建議我去貸款投資，被告呂宇翔說保證保本且每月獲利，被告彭瑞美也會以晶悅公司的名義開立同額的支票做保證，我才會投資。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男女朋友，我蠻信任被告彭瑞美，而我參加的方案都是被告呂宇翔介紹的等語（見偵43788卷第33至40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力匯的下線，被告彭瑞美、呂宇翔都是力匯的人，在介紹力匯產品的期間，被告呂宇翔告知我可以投資賺錢，沒有錢可以去貸款，我投資的25萬元是透過被告呂宇翔轉交，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部分，被告彭瑞美有開400萬元的支票給我，當時被告彭瑞美已經做到力匯的「飛馬」，層級很高，被告彭瑞美有保證沒有問題，被告林建全有分析師資格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力匯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就一直鼓吹我拿房子去

貸款投資，所以我有透過被告呂宇翔交付25萬元，告訴人林君玲的25萬元也是透過被告呂宇翔轉交。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匯款的帳戶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我匯款以後，我聯絡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就開票給我，因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以夫妻自居，所以才由被告彭瑞美開票給我。當初參與投資是被告呂宇翔介紹的，被告呂宇翔說被告林建全操盤，錢匯到被告彭瑞美的戶頭，由被告彭瑞美開票保證，被告彭瑞美開票時有說明投資內容即100萬元固定每月2萬元利息，400萬元每月固定8萬元利息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⑹告訴人郭高美花於警詢時證稱：我加入力匯而認識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我向被告呂宇翔購買鹿胎盤幹細胞，但是單價很高，被告呂宇翔就建議我拿房屋去貸款，貸款下來以後，我將錢匯到被告彭瑞美提供的帳戶，被告彭瑞美就開了1張300萬元的支票給我，後續每3個月會開3張6萬元的支票給我當利息等語（見偵29288卷一第801至805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加入力匯時，被告呂宇翔是我的上線，被告呂宇翔向我介紹投資的事情，說這個投資很穩，我才決定投資並拿房子去貸款，被告彭瑞美就開票給我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40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匯款300萬元到被告彭瑞美提供的帳戶參加固定利率方案，當初是被告呂宇翔叫我拿房子去增貸，每個月會有利息，之後被告彭瑞美就開支票給我，投資的事情都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的，我每個月都有拿到利息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49至162頁）。

⑺告訴人張啟明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是透過被告呂宇翔才知道這些投資方案等語，並由被告呂宇翔提供我匯款的帳戶，我有匯款到晶悅公司的帳戶（見偵43788卷第87至94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呂宇翔是高中同學，被告呂宇翔邀我參加力匯，我去力匯時被告呂宇翔介紹我這些投資方案，因為被告林建全與被告彭瑞美是夫妻，被告彭

瑞美看起來很可靠，在力匯層級很高又能言善道，身邊有許多有錢人的朋友，所以我才會匯款到晶悅公司的帳戶，我沒有拿到被告彭瑞美開的支票，但是有被告彭瑞美向我介紹投資的錄音檔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呂宇翔介紹我加入力匯，並跟我說可以邊做力匯邊投資。被告呂宇翔告知我每月大約2%的獲利，若覺得不妥可隨時退回，被告呂宇翔說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我都是與被告呂宇翔接洽，匯款的部分也都是告知被告呂宇翔，我與被告呂宇翔的對話紀錄中是要我投資，並且答應我匯款50萬元就可以開票給我，被告彭瑞美也因為開票的事情有傳一段語音訊息給我，並表示同意開票給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⑻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會知道這些投資方案是被告呂宇翔告訴我的，我是在參加力匯的活動上，被告呂宇翔告訴我這些資訊，被告呂宇翔將這些資訊告知我，並將我加入投資群組，並說投資100萬元的話，被告彭瑞美會開支票給我，讓我有保障，匯款帳號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我也有跟被告呂宇翔確認，被告呂宇翔也有告知我固定利率方案的配息，而在我真正認識被告林建全之前，我就已經先投資100萬元。被告林建全的背景是被告彭瑞美告訴我的，被告彭瑞美說她與被告林建全是夫妻，被告林建全是操盤手，因為聽到他們關係穩健，所以我才又加碼投資，且被告彭瑞美在力匯的位階、各方面都表現很優秀，給我們很安定的形象，所以我才會放心交給他們代操。本來會以晶悅公司的名義開票給我，但他們最後沒有給我支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3至41頁）。

⑼告訴人王淑真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當初是被告呂宇翔找我投資的，我跟被告林建全不熟，我有買力匯的產品，被告呂宇翔是我在力匯的上線，我是相信被告呂宇翔才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呂宇翔是在力匯才認識的，被告呂宇翔說投資以後每個月有

利息可以領，並帶我去玉山銀行解定存，我是將現金交給被告呂宇翔，我是因為相信被告呂宇翔才投資的，我與被告林建全不熟，所以都是找被告呂宇翔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41至52頁）。

2.則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上開證人多為原本即為被告呂宇翔之親友，或是在接觸力匯產品時認識被告呂宇翔，並在被告呂宇翔介紹後，透過被告呂宇翔交付本案之投資款項或是在被告呂宇翔引導下解定存、辦貸款並匯款至指定之投資帳戶。又依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呂宇翔會介紹人參與本件投資方案，是因為我當時承諾會給被告呂宇翔5%的佣金等語（見偵29559卷第160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96頁），核與被告呂宇翔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被告林建全曾口頭上向我承諾我推廣的話會給我5%佣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284頁）核屬一致。基此，被告呂宇翔鼓吹前開之人投資上開方案，在前開證人表示沒有現金時，一再以話術遊說前開證人以房屋貸款或解定存之方式取得現金，並在前開證人取得現金後，代其等轉交現金給被告林建全或告知帳戶供投資人匯款等作為，顯然是被告呂宇翔為賺取被告林建全承諾之佣金，方會對於被告林建全所推出之投資方案積極推銷，實屬明確，被告呂宇翔就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屬明確，被告呂宇翔矢口否認犯行，乃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㈣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共同違法經營證券業務部分：

1.證人證述：

⑴告訴人彭瑞珍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被告林建全於112年6月底成立大昌資管公司（下稱大昌公司），有邀請投資人至餐廳吃飯，「阿月」（即被告陳政言）當天也有來，被告林建全向大家介紹「阿月」是從事協助公司上市的從業人員，如果有要買鼎力公司的股票可以跟他說，他會找「阿月」幫忙購買等語（見偵43788卷第172至173頁）。

⑵告訴人林國龍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稱有委託被告陳政言去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我與被告陳政言在聚會中接觸過2次，被告陳政言表示若要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可以把錢先給他，他開借據，等股票上市以後再將股票交割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83至8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力匯辦的活動遇到被告陳政言，被告陳政言表示被告林建全是向他認購未上市公司的股票，所以我們才能向被告林建全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97至516頁）。

⑶告訴人林嗣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透過被告林建全才認識被告陳政言，被告林建全表示未上市的股票都是從被告陳政言那邊來的，被告林建全委託被告陳政言去取得股票，我有在他們舉辦的民宿活動中問過被告陳政言股票的事情，被告陳政言表示叫我們等，上市以後就可以套利賣掉，當時還有許多投資人在場。而在被告林建全舉辦的餐會上，我也有看過被告陳政言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41至562頁）。

⑷告訴人顧毓炤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說被告陳政言是買賣股票的中間人，被告林建全沒辦法直接買，所以透過被告陳政言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2至213頁）。

⑸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晶宴會館辦過餐會，當時是讓被告陳政言以協力廠商的身份上台，很多人都知道未上市股票是向被告陳政言購買的，他3661卷三第398頁的照片就是被告陳政言上台的照片（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93頁）。

2.則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被告林建全透過被告陳政言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一事，為被告林建全、陳政言對外傳達之訊息，其等並讓投資者認為，被告林建全向前開證人兜售未上市公司之股票確有來源可循，並非被告林建全空口白話。而被告陳政言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我知道被告林建全購買未

上市公司股票之金錢來源除了被告林建全之外，還有其他人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09頁）可知，被告陳政言對於被告林建全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金錢來源尚有許多不特定之人乙節，知之甚詳。而被告陳政言亦參與被告林建全所舉辦之餐會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則自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一同站在投資人即買方之相對面，在現場對投資人陳述未上市公司股票有利可圖之處，由此可見，被告陳政言因具有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管道，且知悉被告林建全擁有廣大之人脈而有購買未上市公司之股票之可能，為獲取利益，而與被告林建全合謀由被告林建全舉辦餐會、提供場所，並由被告陳政言向不特定人說明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利潤，並在被告林建全向其投資者取得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款後，再交付被告陳政言，由被告陳政言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則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共同違法經營證券業務，至為明確。至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朋分利益之方式，乃為渠等內部之約定，實無礙渠等就違法經營證券業務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陳政言飾詞狡辯，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㈤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陳政言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銀行法第125條乃以金融業務之良善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將銀行定為許可行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者，旨在避免行為人巧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之規定，是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與本金顯不相當」者，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並約定交付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及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使不特定人受吸引而交付資金者，即與該條所定相符，而與民法「最高利率」或刑法「重利」之觀念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3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係以事實欄所示之公帳戶方案、固定利率方案之報酬，吸引附表貳之一、貳之二、貳之三所示之人交付款項，並約定公帳戶方案可隨時退還本金、固定利率方案則提供與本金相當之支票作為擔保，期限屆至保證取回本金，性質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性質（由銀行投資並負擔風險，存款人到期可領得本金、利息）相近，觀諸上開公帳戶方案、固定利率方案均高出當時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甚多，自合於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要件甚明。

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所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係指行為人受投資人（客戶）之委任交付委託投資資產，並就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與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及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與交易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0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建全收受附表貳之一所示之人交付之投資款、取得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之證券帳戶後，以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之證券帳戶下單買賣股票部分，均係附表貳之一所示之人、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委託被告林建全就證券相關金融商品，基於被告林建全所為投資判斷，為上開之人執行投資與交易行為，並約定報酬，被告林建全以此方式營利，合於前述「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要件。

㈢論罪：

1.核被告林建全就事實欄一、二㈠至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事實欄三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論處。

2.被告彭瑞美就事實欄二㈠、㈢即附表貳之二所為，係犯銀行

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

3.被告呂宇翔就事實欄二㈡、㈢即附表貳之三所為，係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

4.被告陳政言就事實欄三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論處。

5.公訴意旨就被告彭瑞美、呂宇翔違反銀行法部分，固認係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然本院就被告彭瑞美部分，係認定附表貳之二；被告呂宇翔部分，係認定附表貳之三部分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詳下述），故不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處罰規定，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林建全就事實欄二㈠與被告彭瑞美；被告林建全就事實欄二㈡與被告呂宇翔；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就事實欄二㈢；被告陳政言就事實欄三即附表叁編號1至15、21至23、32至34所示銷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未上市股票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㈤罪數：

1.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係指具有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重複特質之犯罪而言，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是以，非銀行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者，既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而為長時、延續、複次之行為，應屬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依上開意旨，經營證券「業務」行為，亦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行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均應評價為一行

為。觀諸被告林建全就附表貳之一、被告彭瑞美就附表貳之二、被告呂宇翔就附表貳之三所示之行為，係反覆提供投資人公帳戶方案或固定利率方案而收受投資款；被告林建全基於營利，就附表貳之一所示之人、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所交付之投資款、證券帳戶非法從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被告林建全、陳政言基於營利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均係基於單一經營業務目的而為長時、延續、複次之行為，揆諸前述判決意旨，就被告林建全所犯事實欄一、事實二㈠至㈢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事實欄三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被告彭瑞美所犯事實欄二㈠、㈢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呂宇翔所犯事實欄二㈡、㈢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陳政言所犯事實欄三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2.又被告林建全所犯附表貳之一所示之詐欺犯行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金額亦異，本應予分論併罰，然行為人著手於集合犯性質之犯罪，並持續至行為終了前之情況中，另有實行其他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如何論處罪刑，應視其前後行為是否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及實行行為是否局部或完全重合等要素，依社會觀念及個案情節加以判斷，如行為人著手於集合犯行為之始，即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同時實現他行為之構成要件者，因二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行為完全重合，應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非法吸金，若其非法方式存有欺罔不實情形，行為人並有不法所有的主觀犯意，則行為人所為既同時符合非法吸金罪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自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罪處斷，否則即有評價不足情形存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建全就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至㈢部分，係基於單一決意，以欺罔不實之手段而非法

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其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行為與詐欺取財之行為間有同一目的且行為重合之情形，堪認被告林建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1罪、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1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62罪），該62次詐欺取財罪皆與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成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1罪處斷。

3.被告林建全就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

刑法上之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具有偵（調）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然如有確切之根據得以合理之可疑，而非單純主觀懷疑者，即屬已「發覺」；具有偵（調）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如非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或推測，而係已取得具體明確之證據資料，足以對行為人涉犯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存有合理之可疑，應認已發覺。此時，縱行為人主動供出其他部分事實，因係在具有偵（調）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發覺」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之後，仍難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不得據以減輕其刑。經查，本院認定被告林建全就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而附表貳之一編號61所示之告訴人莊秀涵已於113年1月11日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就其遭被告林建全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說詞蒙蔽，而交付款項給被告林建全（見桃檢偵14053卷第27至31頁），已難謂具有偵（調）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被告林建全此部分之違法吸金犯行；即令被告林建全雖於113年1月1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自首，並坦認其自109年起尋找親友合作投資，主要協助

親友共同及代操投資股票，以每單位25萬，每月依獲利給付等事實（見桃檢他1594卷第3頁），亦已在司法警察發覺被告林建全涉有前述實質上一罪之部分犯行後，依上開說明，即與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有間，被告林建全主張自首之適用，於法未合，併予說明。

㈦移送併辦：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呂宇翔對告訴人邱寶連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號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對告訴人劉冠甫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集合犯包括一罪關係。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214號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對告訴人張啟明、許淑美、謝文芳、張淑惠、曾琍綾、郭高美花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移送併辦對告訴人李寶秀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集合犯包括一罪關係，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就告訴人張啟明、許淑美、謝文芳部分從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

4.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36號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對告訴人李寶秀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集合犯包括一罪關係。

5.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071號移送併辦被告林建全對告訴人簡淑卿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集合犯包括一罪關係。

6.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應併予審理。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071號移送併辦被告彭瑞美、呂宇翔對告訴人簡淑卿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無證據證明被告彭瑞美、呂宇翔參與此部分之犯行（詳下述），自應退還檢察官依法偵處。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建全為求一己利益，

罔顧國家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於銀行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設之管制規範，以顯不相當之報酬吸引附表貳之一所示之人交付款項，並未經許可而受附表貳之一、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全權委託，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且與被告陳政言為獲取利益，共同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犯行，損害證券交易市場之正常發展。而被告彭瑞美、呂宇翔知悉被告林建全上開行為違反法律所設之管制規範，竟為圖私利而分別以附表貳之二、附表貳之三所示之方式參與被告林建全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所為實有不該，均不宜輕縱。再考量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呂宇翔、陳政言在本案犯罪結構中之角色地位、犯罪分工、涉案情節、吸金之金額、非法全權委託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非法銷售股票之金額、行為期間，兼衡其等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不法獲利多寡，以及自陳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建全部分定應執行刑。

㈨末查，被告陳政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陳政言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陳政言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為確保被告陳政言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警惕。

三、沒收：

㈠沒收原則之說明：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且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所得，解釋上包含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部分外，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且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本身，為法律禁止之（整體）行為，因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支出之成本，於審查應否沒收、追徵之具體金額階段，依總額原則及出於不法原因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法理，不予扣除，以貫徹前述立法目的。

2.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依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刑法沒收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據此規定，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所得，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3.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林建全就附表貳之一所示之吸金所得款項為1億2,525萬元，由被告林建全收受並紀錄在群組內之記事本供投資人閱覽，故上開投資款項均係由被告林建全實際掌控支配。再查：

1.告訴人劉宸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目前尚未取回本金400萬元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至52頁），而告訴人劉宸妍總投資金額為675萬元，故被告林建全業已返回275萬元，應可認定。

2.告訴人林國龍部分，被告林建全業經退款25萬元乙節，業據告訴人林國龍、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97至516、516至526）。

3.告訴人蔡品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取回50萬元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79至580頁）

4.告訴人王勝鴻部分，依據通訊軟體之記事本所示，其在112年12月3日之公帳戶為125萬元（見偵56330卷一第131頁），然依據告訴人王勝鴻提供之相關匯款資料可知，告訴人王勝鴻於113年1月8日前，原已投資150萬元，基此，被告林建全陳稱業已退還告訴人王勝鴻25萬元部分，應可採信。

5.告訴人李寶秀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拿回本金125萬元、75萬元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62至178頁）。

6.告訴人林順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拿回25萬元等語（見

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6頁）

7.告訴人周列國部分，被告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於113年1月3日轉帳10萬元至008-0009469號帳戶供告訴人周列國提示支票乙節，業據被告林建全供陳在卷，並有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於卷可查（見偵29559卷第89頁）。

8.綜上，就事實欄一之犯罪所得部分，尚有1億1,915萬元未據扣案（計算式：2750000＋250000＋500000＋250000＋2000000＋250000＋100000＝6100000、125250000－6100000＝119150000），均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獲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未扣案部分，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林建全雖供稱有借款給被告彭瑞美1,000萬元、借款給被告呂宇翔300萬元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以證其說（見偵29559卷第213至215頁），然此部分僅為其等間之借貸關係，被告林建全尚得向被告彭瑞美、呂宇翔請求返還，被告彭瑞美、呂宇翔並非最終保有上開犯罪所得之人，故難認被告彭瑞美、呂宇翔需就此部分應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併此說明。

㈢持有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之證券帳戶從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而銷售股票之犯罪所得：

1.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部分：

⑴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增加之財產利益，以減少犯罪行為人再度犯罪之誘因，並宣示行為規範之違法性，藉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果。犯罪所得，係指直接由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包括「為了犯罪」及「產自犯罪」之利得。而「為了犯罪」之利得，乃行為人因犯罪所取得之對價給付，不論所犯係何罪名，悉數沾染不法，與其所違反刑罰規範保護之目的無涉；反之，行為人因實現犯罪本身而在任一犯罪流程所取得之財產利益，是否均屬「產自犯罪」之利得，則須視該罪構成要件之規範保護目的（係在預

防何種行為），以判斷其沾染不法之範圍。倘該經濟活動本身即為法所禁止，其所取得之財產利益全數皆沾染不法，俱屬「產自犯罪」之利得；若該經濟活動非法所禁止，僅行為人取得之形式或方法違法，則沾染不法部分僅止於因其不法取得方式所生之利益，而非全部之所得。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者，施以罰則，可認未受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其交易本身即屬違法，因此所生之全部利益皆沾染不法，均為「產自犯罪」之利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業務，施以罰則，亦可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業務之交易，其交易本身即屬違法，此所生之全部利益皆沾染不法，均為「產自犯罪」之利得。況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業務均係受他人全權委託以從事期貨、證券交易，顯係運用募得資金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倘對於所募得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支配權，該募得之款項自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指之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予沒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上開附表貳之一部分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外，被告林建全尚持有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紫瑄、江志明之證券帳戶從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經本院論述在前，而被告林建全就告訴人周徐月香帳戶內之600萬元、告訴人陳紫瑄帳戶內之1,200萬元、告訴人江志明帳戶內之200萬元於代操期間均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支配權，依上開判決意旨，此部分亦應宣告沒收。另告訴人周徐月香陳稱曾取回550萬元（見偵29559卷第57頁）；而告訴人陳紫瑄交付之1,200萬元，被告林建全已返還800萬元（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37至138頁）；告訴人江志明之200萬元部分，被告林建全有返還180萬元（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66至567頁），基此，被告林建全此部分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470萬元（500000+4000000＋20000

0＝4700000）。

2.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部分：

被告林建全就事實欄三部分，除與被告陳政言共同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而銷售鼎力公司、仲恩公司之未上市股票外，亦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而銷售KKBOX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及星宇航空股票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然被告林建全與被告陳政言業已就其等間，被告林建全交付予被告陳政言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金錢予以清算，被告陳政言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被告林建全等節，業據被告林建全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407至409頁），並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09號民事和解筆錄、被告陳政言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節本於卷可查（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51至353、355至357頁）。基此，附表參所示之人購買鼎力公司、仲恩公司、KKBOX、星宇公司股票之款項共1,703萬2,000元，均應在被告林建全之項下沒收。

3.綜上所述，被告林建全就前開1、2部分，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173萬2,000元（4700000＋17032000＝21732000）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及退併辦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林建全為大昌資管有限公司（下稱大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彭瑞美為晶悅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規定，因認被告大昌公司、晶悅公司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等語。

㈡被告林建全、呂宇翔知悉上開投資方案為非法吸收存款行為，被告林建全、呂宇翔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由被告林建全提供其母杜春桃所申設之附表壹編號4之帳戶、被告呂宇翔提供其母蔡姵華申設之附表壹編號5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使用，因認被告林建全、呂宇翔所為，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語。

㈢被告彭瑞美除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表貳之二部分，就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4、26、28、32至35、41、42、44至46、48至53、55至62部分，亦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等語。被告呂宇翔除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表貳之三部分，就附表貳之一編號1至21、24至29、31至34、37、41、43至62部分，亦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等語。

㈣被告陳政言除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就附表參編號4至8、10、14至20、22、24至31所之人向被告林建全購買KKBOX股票、星宇航空股票部分，與被告林建全亦具有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071號移送併辦：

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彭瑞美、呂宇翔共同與被告林建全對告訴人簡淑卿從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㈠認被告大昌公司、晶悅公司涉犯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部分：

被告林建全為大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彭瑞美為晶悅公司之負責人等節，業據渠等坦認在案。然觀諸被告林建全成立大昌公司前，被告林建全、彭瑞美即在從事本件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又遍觀全卷，本件各投資方案均未曾以大昌公司、晶悅公司為締約機構，亦查無被告林建全就大昌公司業務之執行；被告彭瑞美就晶悅公司業務之執行，與附表貳之一、附表貳之二所示各投資方案之招攬有何相關，或有何以大昌公司、晶悅公司名義吸引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投資之情，自難僅憑投資款項部分匯入大昌公司、晶悅公司之帳戶，即遽行推認被告林建全就大昌公司之業務範圍；被告彭瑞美就晶悅公司之業務範圍，亦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犯行。檢察官起訴所憑之相關事證，無從使本院確信被告林建全就大昌公司；被告彭瑞美就晶悅公司部分有檢察官所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情事。故被告林建全雖為被告大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彭瑞美雖為被告晶悅公司之負責人，然既無因執行大昌公司、晶悅公司業務而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自不得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之規定，對被告大昌公司、晶悅公司處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應就被告大昌公司、晶悅公司為無罪之諭知。

五、公訴意旨㈡認被告林建全、呂宇翔所為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林建全、呂宇翔固有分別提供附表壹編號4之帳戶、附表壹編號5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使用乙節，業據前揭人證、書證於卷可查，亦為被告林建全、呂宇翔所不爭執，上情堪可認定。惟按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

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被告林建全、呂宇翔雖分別提供附表壹編號4之帳戶、附表壹編號5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使用，然上開款項均係在被告林建全、呂宇翔支配之下，上開款項雖使用杜春桃、蔡姵華之名義收受，但極易由帳戶資料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行為人，在客觀上實無法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以躲避檢警追查，而難認被告林建全、呂宇翔有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故意，揆諸前揭說明，自無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餘地。惟因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公訴意旨㈢認被告彭瑞美就附表貳之一編號3至6、8至14、16至24、26、28、32至35、41、42、44至46、48至53、55至62部分；被告呂宇翔就附表貳之一編號1至21、24至29、31至34、37、41、43至62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共同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

㈠無法認定被告彭瑞美、呂宇翔與被告林建全共同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之證人證述：

1.附表貳之一編號3之告訴人呂秋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投資被告林建全提出的1股25萬元以及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被告彭瑞美、被告呂宇翔除了在展業處辦公室現場之外，沒有跟我聊過關於投資的事情，是被告林建全跟我聊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90、595頁）。

2.附表貳之一編號4之告訴人蘇璟斌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透過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我跟被告呂宇翔、被告彭瑞美等人沒有接觸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8頁）。

3.附表貳之一編號5之告訴人陳祐麟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投資公帳戶是我朋友介紹被告林建全給我認識，被告林建全說這個投資每月都會有獲利，比我在銀行利息高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25頁）。

4.附表貳之一編號6之告訴人劉宸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除了被告林建全之外，被告彭瑞美、被告呂宇翔的名字在一些聚會時有聽過，但在我整個的投資過程，都是被告林建全與我接觸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8至51頁）。

5.附表貳之一編號8之告訴人李安韻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告訴人林國龍帶我去找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說被告林建全是大昌證券操盤手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89頁）。

6.附表貳之一編號9之告訴人林嗣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只有說她也有投資公帳戶方案，在我參與投資方案的過程中，被告彭瑞美沒有幫忙做什麼事情，都是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沒有跟我講過宣傳或推廣投資方案，被告呂宇翔也是被告林建全帶來介紹一起認識的，我只知道被告呂宇翔是跟被告彭瑞美在一起工作的同事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47至548頁）。

7.附表貳之一編號10之告訴人張笑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這方案是被告林建全發起的，被告林建全說他現在在大昌證券做操盤手，因為他在那裡業績不錯，所以大昌證券跟他說他可以幫人家代操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75頁）。

8.附表貳之一編號11之告訴人劉振寰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投資大昌公司是被告林建全找我的，我是之前玩遊戲時認識被告林建全的，我跟被告呂宇翔、被告彭瑞美都不認識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3頁）。

9.附表貳之一編號12之告訴人蔡品妤於警詢時證稱：我先生李宜達於109年間從手機遊戲APP「MLB 9局職棒」接觸到被告林建全，對方以最低繳交25萬元邀請我跟我先生讓被告林建全操作股票等語（見桃檢偵18772卷第49至5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他們好像是以夫妻身份跟我先生有吃過飯，我只有看過被告彭瑞美的照片，好像是吃飯的合照，好像是我先生LINE上面看到的，被告呂宇翔我不認識也沒有看過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76至580頁）。

10.附表貳之一編號13之告訴人王信裕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

稱：我跟被告林建全是打電動認識的，我沒有跟被告林建全以外的其他人接觸等語（見桃檢偵15085卷第21頁、偵29288卷三第9頁）。

11.附表貳之一編號14之告訴人王勝鴻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只有跟被告林建全聯繫，我是打電動跟被告林建全認識的，我沒有與被告彭瑞美聯繫或拿過被告彭瑞美開的票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345頁）。

12.附表貳之一編號16之告訴人康良義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告訴人廖張安是我兒子同學，他跟我講我再聯絡被告林建全，後來就加被告林建全LINE認識，我沒有跟被告彭瑞美、被告呂宇翔聯絡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25頁）。

13.附表貳之一編號17之告訴人廖張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在該次餐會有上台說話，但內容已經沒有印象了，不論是投資公帳戶或是投資未上市股票，我主要接洽的人是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沒有跟我解釋過相關公帳戶或未上市股票的投資細節跟內容，都是透過被告林建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9至42頁）。

14.附表貳之一編號18之告訴人程柔嘉於警詢時證稱：我有一個朋友介紹我加入「台股向錢衝」，裡面有一個人叫被告林建全，他負責操盤做投資等語（見偵29288卷一第175頁）。

15.附表貳之一編號19之告訴人鄭清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除了被告林建全之外，被告彭瑞美、被告呂宇翔我都不認識，之前我和被告林建全都是用LINE聯絡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4頁）。

16.附表貳之一編號20之告訴人陳瑞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只有說被告林建全有開一間大昌公司，之後被告彭瑞美沒有再跟我聊過投資的事情，被告彭瑞美在餐會上說過她很挺被告林建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607至611頁）。

17.附表貳之一編號21之告訴人姚盈岑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的同居人玩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後來被告林建全跟我聯繫

上叫我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8頁）。

18.附表貳之一編號24之告訴人簡淑卿於警詢時證稱：我約於110年至111年間於工作之中認識被告林建全，他邀請我加他的股票群組等語（見桃檢偵13071卷第140頁）。

19.附表貳之一編號26之告訴人李美蓮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時11月間透過親哥哥李安韻認識被告林建全，他自稱成立大昌資管有限公司可以幫忙代操作投資股票等語（見偵29288卷一第491頁）。

20.附表貳之一編號28之告訴人顧毓炤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在111年2月中旬在網路遊戲認識一名LINE暱稱是「達人建全」的男子，他自稱可以代操股票，只要將資金交給他操作投資。依我認知，被告呂宇翔跟被告彭瑞美跟我的投資沒有關連性，我都是對被告林建全，也沒有拿到被告彭瑞美相關的支票等語（見偵29288卷一第245至248頁、他3661卷三第213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32之告訴人楊晏青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跟被告林建全是因為玩遊戲認識的，因為台股向前衝群組裡看到被告林建全有PO一些投資獲利股票，我私下私訊他說想要投資，是被告林建全把我加入台股向前衝群組，我與其他共犯沒有聯絡，都是跟被告林建全聯繫等語（他3661卷三第406至407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33之告訴人雷麗陵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4月29日透過朋友介紹，加入被告林建全好友後，便於當日與其使用Line通話，通話中我向被告林建全詢問投資相關細節及合法性，對方表示自己為大昌證券之合法操盤手，會根據每月投資獲利情形來分紅，並將我加入「台股向前衝」群組等語（見桃檢偵18772卷第35頁反面）。

□附表貳之一編號34之告訴人侯譯婷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的朋友帶我去見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他們就一起跟我講方案，被告彭瑞美跟被告林建全都有說被告林建全是大昌證券職員，有在大昌證券上班，說被告林建全有股票的可以

代操的執照，我沒有接觸過被告呂宇翔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91至93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1之告訴人周沿里於警詢時證稱：我先生透過手遊「MLB 9局職棒」認識化名「林建全」之人，我與我先生匯款給被告林建全，操作內容為操作股票和買賣未上市之股票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105至106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4之告訴人邱嬬雅於警詢時證稱：我是於111年10月初時，經由我嫂子雷麗陵介紹認識被告林建全並加入LINE群組「台股向錢衝6」等語（見桃檢偵18772卷第27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5之告訴人林鈺恒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玩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我有參加過一個被告林建全舉辦的餐會，餐會過程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有上去發言，說成立公司會創造更大利潤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19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6之告訴人詹于箴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來我們家買衣服，他說他是大昌證券的人，說他有在經營投資，是我媽媽先投資的，一段時間我看我媽媽有賺錢才跟著投資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53至457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8之告訴人黃威銘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玩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被告林建全在我們玩遊戲跟股票群組都會PO他股票損益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270頁、他3661卷二第461至463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49之告訴人鄭程文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時證稱：我跟被告林建全是打遊戲認識的，除了被告林建全之外，我不認識被告彭瑞美、被告呂宇翔，都沒有接觸過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135頁、卷三第61頁、金重訴5卷四第62至64、67至68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0之告訴人周列國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被告林建全向我謊稱他之前是大昌證券之操盤手，可協助代操股票獲利等語（見偵43788卷第26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1之告訴人黃淑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

彭瑞美沒有跟我分享投資的事情，我認識被告呂宇翔，他是力匯的領導，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聊過投資的事情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05至206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2之告訴人林宸均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於109年於遊戲「MLB九局職棒」認識被告林建全，對方聲稱有在投資股票並幫人代操作，所以我就加入他的股票代操群組等語（偵18877卷第9至10、127至131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3之告訴人劉冠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除了被告林建全之外，我不認識其他3位被告，我事前都沒有與3位被告接觸過、聯絡過（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5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5之告訴人李肇展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8月25日加入一個LINE群組「台股向錢沖6」，請LINE暱稱「林建全」的人幫我代操股票，且可以每個月拿配息（見偵29288卷二第479至480頁）等語。

□附表貳之一編號編號56之告訴人廖喬芝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是用電話跟我說明投資方式，有請我看記事本投資訊息，整個過程我只有跟被告林建全接觸，舉辦餐會時聽起來都是被告林建全在說明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61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7之告訴人廖金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知道這個投資案是經由彭瑞珍跟我講的，彭瑞珍說被告林建全那邊會代操股票，我沒有與被告彭瑞美聊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事業，我投資前2年多被告彭瑞美也有講到這個投資案的問題，但我沒有投資，是過了一陣子要向彭瑞珍買車，我才決定要投資，在投資被告林建全的整個過程中，被告呂宇翔沒有與我接洽過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84、487至489、491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8之告訴人高淑玲於警詢時證稱：我是於112年7月5日左右透過朋友介紹認識被告林建全，他聲稱他自己是大昌證券公司的總經理，有專業的操盤團隊，可以幫我們代為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505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59之告訴人趙世群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被告林建全招攬我的，我只認識他一人，我是透過遊戲認識被告林建全的，我就是跟被告林建全一人接觸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443至445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60之告訴人黃柏霖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是因網路遊戲而結識被告林建全，其於LINE群組內聲稱可透過其購買未上市的股票獲利，以及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以獲得固定分紅。我只有跟被告林建全一人接觸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258頁、他3661卷二第443至445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61之告訴人莊秀涵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於LINE群組內認識被告林建全，對方慫恿我投資並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見桃檢偵14053卷第27頁、他3661卷二第93至95頁）。

□附表貳之一編號62之告訴人陳威宇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透過女友詹于箴結識被告林建全，對方自稱操盤很厲害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所以我女友叫我一起投資股票。我沒有聽過被告彭瑞美等語（見偵29288卷二第46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69、72頁）

㈡無法認定被告彭瑞美與被告林建全共同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之證人證述：

1.附表貳之一編號22之告訴人邱寶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投資被告林建全的投資方案，是被告呂宇翔跟我說投資的事情，投資的事情都是被告呂宇翔跟我說的，我在參加被告林建全舉辦的餐會時，有看到被告彭瑞美上台說話，被告彭瑞美說好康互相報，吃力匯產品比較貴，股票賺的來吃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83至91頁）。

2.附表貳之一編號23之告訴人林順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因為透過被告呂宇翔的關係，在閒談之中，知道有這個投資方案，所以我們就加入被告林建全的投資，我不清楚被告林建全跟被告彭瑞美有何關係，被告呂宇翔有跟我們說該投資案是被告林建全在做的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2至38

4頁）。

3.附表貳之一編號35之告訴人林君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母親是透過被告呂宇翔進入這個投資項目，我是一起投資，我與被告呂宇翔起初不認識，是我母親這邊有接觸，我知道被告彭瑞美、被告林建全，但也沒有什麼接觸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54至55頁）。

4.附表貳之一編號42之告訴人王淑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跟被告彭瑞美接觸，我是直接跟被告呂宇翔接觸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44至46頁）。

㈢無法認定被告呂宇翔與被告林建全共同涉犯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部分之證人證述：

1.附表貳之一編號1之告訴人彭瑞珍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被告林建全於108年7月間向我表示他在大昌證券上班，領有證券分析師的執照，投資操作的標的是台股，被告林建全每月月底會結算投資獲利並分配給投資人，我有將款項轉入我妹妹即被告彭瑞美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語（見偵43788卷第171至172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會想投資這方案是因為被告林建全說他在大昌資管上班，看他過不錯，一開始我的投資沒有擔保，後來被告彭瑞美用晶悅公司名義開票，由被告林建全拿給我做擔保等語（見他3661卷二第850至851頁）。

2.附表貳之一編號2之告訴人張淑惠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匯款投資款項的帳戶是被告彭瑞美給我的，被告彭瑞美說會幫我處理，被告彭瑞美有開晶悅的支票給我等語（見偵29288卷三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投資被告林建全提出的投資方案，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我常常去力匯展業處，一群伙伴都會聚會在聊，常常聽到伙伴在講，還有被告呂宇翔在分享股票的獲利、說房子放在那邊也是閒著，叫我們去貸款出來投資，會有很多的獲利，被告呂宇翔沒有說必須要投資，之前有些伙伴在閒聊，被告呂宇翔就會分享你房子閒著也是閒著，拿這個錢來獲利不是很好嗎等語（見本

院金重訴5卷四第538至539、544頁）。

3.附表貳之一編號7之告訴人林國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投資方案是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夫妻跟我們介紹的，被告彭瑞美主動提到說可以開支票作為保障，被告呂宇翔會在大眾場所說投資的事情，被告呂宇翔也有跟我講他投資多少錢，但我投資的款項沒有經過被告呂宇翔的手去交付給被告林建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99、511至513頁）；告訴人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跟我說被告林建全是他老公，票的部分都是被告林建全請被告彭瑞美開，被告呂宇翔有說過放心不會跳票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7至519、524頁）。

4.附表貳之一編號15之告訴人李寶秀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拿現金到展業處，由被告彭瑞美點鈔，被告彭瑞美有開票給我作擔保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62至164、170至171頁）；證人許景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呂宇翔有跟我說不用擔心，後來我把投資款拿去被告呂宇翔那邊，被告呂宇翔帶我去交給被告彭瑞美，被告彭瑞美也有開票給我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10至212、215、219頁）。

5.附表貳之一編號25之告訴人葉馨孺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證稱：票都是由被告彭瑞美開的，我知道被告林建全跟被告彭瑞美是夫妻關係，被告呂宇翔說被告林建全很會做股票，我沒有直接跟被告呂宇翔接洽，被告呂宇翔還怪我說沒有直接透過他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223至224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92至305頁）。

6.附表貳之一編號27之告訴人曾琍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投資過被告林建全提出的投資方案，我之前知道的是被告林建全是被告彭瑞美的先生，有問過匯款匯到哪裡，她說可以匯到晶悅科技，所以就是用支票擔保，我有看過被告呂宇翔，也是在力匯看到的，我比較少看過或聽過被告呂宇翔在力匯的場合跟其他人講投資的事情，因為被告呂宇翔不是跟我介紹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59至160、165頁）。

7.附表貳之一編號29之告訴人謝文芳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珍帶我去找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在我投資後有開500萬元支票給我，我沒有跟被告呂宇翔接觸，但被告呂宇翔有跟我說既然有錢應該去貸款再投方案，我沒有請被告呂宇翔轉交現金（見他3661卷二第73至7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93至195、201頁）。

8.附表貳之一編號31之告訴人蘇采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投資固定利率方案，是被告彭瑞美開票給我當作擔保，被告彭瑞美有說很多人都用貸款投固定利率，我這樣聽我想說對，因為被告彭瑞美對我們也是很照顧，我蠻相信他，是被告彭瑞美介紹被告林建全給我們認識，跟我說被告林建全那邊有一些方案，我們可以參考瞭解看看的，當初我們都以為他們是夫妻，後來才知道不是，我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聊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51至552頁）。

9.附表貳之一編號37之告訴人簡金來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彭瑞珍要我投資，因為我沒有錢，所以我用房子去貸款110萬元，買了產品2套等語（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

10.附表貳之一編號43之告訴人王美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只相信被告彭瑞美，我是因為有被告彭瑞美的票做擔保才願意投資被告林建全。我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聊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27至528、530頁）。

11.附表貳之一編號47之告訴人蘇玉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力匯公司認識被告呂宇翔，被告呂宇翔沒有跟我介紹過被告林建全的投資案，我沒有在力匯的聚會聽過或看過被告呂宇翔介紹投資案等語（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80至181、183至185頁）。

12.附表貳之一編號54之告訴人江志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彭瑞美是老闆，被告林建全是他的員工，所以我也沒有再細問為什麼票是開被告彭瑞美他們公司的票，我認知被告彭瑞

美會開票給我，是因為她跟被告林建全在一起做這個投資的事業，我不認識、沒有看過被告呂宇翔等語（見金重訴5卷三第563至565、568頁）。

㈣則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其中㈠所示之投資人大多是因網路遊戲或透過其他人而與被告林建全認識，其等接觸之人均為被告林建全，對於被告彭瑞美、呂宇翔2人，其等至多僅係聽聞，或短暫接觸，但向其等推銷本件公帳戶方案、固定利率方案者，均為被告林建全。而就上開㈡、㈢所示之投資人部分，其等除被告林建全以外，㈡之部分主要係與被告呂宇翔接洽，透過被告呂宇翔明確知悉上開投資方案或轉交投資款項，就本件投資方案部分，未與被告彭瑞美有任何直接、深入之接觸；上開㈢所示之投資人部分，部分投資人不認識或是僅聽聞被告呂宇翔，雖有部分投資人與被告呂宇翔聊過上開投資方案，然渠等之間雖然曾經聽被告呂宇翔分享本件投資方案，但被告呂宇翔對於該等投資人部分，並未代為轉交投資款項、提供投資款項匯款帳號或強力遊說投資人投資等積極作為。基此，就上開㈠所示之投資人部分被告彭瑞美、呂宇翔；上開㈡所示之投資人部分，被告彭瑞美；上開㈢所示之投資人部分，被告呂宇翔是否與被告林建全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屬有疑。本院實難單以被告彭瑞美、呂宇翔與被告林建全共同為前揭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即率認被告彭瑞美、呂宇翔應就所有投資人部分均共負其責，故前揭㈠之部分本應為被告彭瑞美、呂宇翔；㈡之部分，本應為被告彭瑞美；㈢之部分本應為被告呂宇翔均無罪之諭知，然前開部分如均成罪，與上開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七、公訴意旨㈣認定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共同非法銷售KKBOX股票、星宇航空股票部分：

㈠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於警詢時證稱：「林文期」謊稱要買KKBOX未上市公司股票，我就交付4,500萬給他，後來我需要用錢，「林文期」說中間人無法聯絡上，拖到113年1月10日

我才驚覺被騙等語（見偵18772卷第17頁、偵56330卷一第11至13頁）；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被告陳政言向我推銷鼎力、仲恩、泰和等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語（見偵29559卷第5、11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投資KKBOX是找「林文期」，我交付給被告陳政言部分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額大約900多萬元，星宇股票也是跟被告陳政言買的，我應該有認購200多張等語（見他3661卷三第117頁、偵29559卷第182頁），則依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之證述可知，其均一再證稱KKBOX未上市公司股票是交付款項給「林文期」購買，實與被告陳政言無涉，基此，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政言與被告林建全共同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而銷售資KKBOX股票部分，實難憑採。

㈡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建全雖證稱有透過被告陳政言購買星宇公司股票等語，然此部分為被告陳政言否認，另參諸被告林建全與被告陳政言所簽訂之借款協議書、對話紀錄所示，僅有涉及仲恩公司與鼎力公司（見桃檢他1954卷第27至28頁、偵29559卷第197頁），而被告林建全於113年1月10日於群組名稱「台股向錢衝6」之LINE發文紀錄截圖（見桃檢他1954卷第31頁），被告林建全係稱「資本市場的友人阿月協助持有鼎力、仲恩、泰和等等，將近1,000萬元」，均未涉及星宇公司股票，則被告林建全一再證稱有透過被告陳政言購買星宇公司股票乙節，並無其他事證足佐，本院實難以共犯之單一指述，率認被告陳政言應就被告林建全非法銷售星宇公司股票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同負其責。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政言共同非法販售KKBOX股票、星宇公司股票部分，本院依據卷內事證難認被告陳政言涉犯前揭犯行，此部分本應為被告陳政言無罪之諭知，然該部分如均成罪，與上開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071號移送併辦被告彭瑞美、呂宇翔部分：

㈠告訴人簡淑卿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0年至111年間認識被告林建全，被告彭瑞美有先代墊200萬元之支票，後來我陸陸續續將款項交給被告林建全、彭瑞美。本來都有獲利，但到113年1月間就沒有收到獲利等語（見桃檢偵13071卷第139至144頁），並提出LINE記事本頁面截圖、華南銀行南崁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撥貸通知書、還款明細表、匯出匯款憑證、繳款收據、貸款契約書影本（見桃檢偵13071卷第153至176頁），以證上情。

㈡觀諸告訴人簡淑卿所證，其雖證稱有交付款項給被告林建全投資，然均未提及其投資一事與被告呂宇翔具有何關聯性，或被告呂宇翔有何積極作為，促使告訴人簡淑卿參加本件投資方案。基此，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呂宇翔犯罪，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㈢告訴人簡淑卿雖證稱被告彭瑞美有開立支票作為擔保，並由被告彭瑞美、林建全收受其投資款項等語。然依據告訴人簡淑卿所證，其係先認識被告林建全方參與本件投資方案，則被告彭瑞美在告訴人簡淑卿參與投資之過程中，是否有詳細介紹上開投資方案，或僅係在被告林建全說明時陪同在旁等節，均不明確。且告訴人簡淑卿所提出之相關書證中，並未有其所證之支票或與支票相關之證據供本院參酌。則告訴人簡淑卿上開所證，即有可疑之處，故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告訴人簡淑卿到庭作證，但經本院傳喚、拘提告訴人簡淑卿，然告訴人簡淑卿均未到庭。而此部分僅有告訴人簡淑卿於警詢之證述，未在檢察官偵訊或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並提出直接或間接證據佐證其證述，故告訴人簡淑卿前開泛稱被告彭瑞美有收款、交付支票云云，實屬告訴人之單一指述，本院實難單以告訴人簡淑卿之單一指述，率認被告彭瑞美應就此部分與被告林建全共負其責，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彭瑞美犯罪，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陳佾彣、周彥憑、林承翰、蔡宜芳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楊子賢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29條之1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證券交易法第44條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項規定處罰。

附表壹：

編號	帳戶名義人	帳戶
1	被告林建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761540021684號帳戶（下稱林建全之中信21684號帳戶）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3035000058113號帳戶（下稱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iPASS MONEY 1522361601號帳戶（下稱林建全之iPASS61601號帳戶）
2	晶悅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196100009469號帳戶（下稱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3	大昌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帳戶（下稱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4	杜春桃	台新銀行帳號20281590022017號帳戶（下稱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5	蔡姵華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240100217220號帳戶（下稱蔡姵華之華南17220號帳戶）

附表貳之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投資時間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彭瑞珍	108年7月29日至112年7月5日	固定利率方案、公帳戶	600萬元	不詳	1.證人即告訴人彭瑞珍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849至852頁、偵43788卷第169至179頁、桃檢偵13071卷第59至65頁） 2.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53頁） 3.告訴人彭瑞珍113年6月5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暨檢附之告證資料（見他3661卷二第857至887頁）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0）	張淑惠（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09年2月25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淑惠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743至747、749至750頁、偵29288卷三第2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37至545頁） 2.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759至761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7頁） 4.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144、157、162至163頁） 5.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代持資產證明書、代操股票證明書、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存摺封面、代收票據明細表影本（見偵29288卷三第33至55頁） 6.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621至644頁）
		109年10月29日	公帳戶	2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0年7月30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0年10月26日	公帳戶	200萬元		
		110年11月10日	公帳戶	25萬元		
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1）	呂秋萍	109年5月4日	公帳戶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呂秋萍之女詹于箴於檢察官偵訊、告訴人呂秋萍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53至457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90至600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呂秋萍提供之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022017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聯邦銀行桃鶯分行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LINE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桃園東埔郵局、渣打銀行莊敬分行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11至13、371至375頁） 3.告訴人呂秋萍提供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377至399頁）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5
		109年5月5日		20萬元		
		109年5月11日	公帳戶	1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09年5月19日		5萬元		
		109年5月25日		3萬元		
		109年5月28日		7萬元		
		109年11月30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0年10月6日	公帳戶	1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0萬元		
		112年6月26日	公帳戶	1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5萬元		
		112年12月28日	公帳戶	1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0萬元		

						頁、卷二第358至359、468、617至618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68、617至618頁）
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8）	蘇璟斌	109年7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蘇璟斌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8至219頁） 2.告訴人蘇璟斌提供之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投資明細整理（見他3661卷一第443至450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8頁）
		111年2月8日	公帳戶	25萬元		
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9）	陳祐麟	109年7月31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祐麟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573至575頁、偵29288卷三第25至27頁） 2.告訴人陳祐麟提供之投資明細整理表、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被告林建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761540021684號、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資料查詢、陳述書、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偵29288卷一第585至691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8頁）
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劉宸妍（原名劉惠佳）	109年11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宸妍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至12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6至60頁） 2.告訴人劉宸妍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大昌資管公司名片、被告林建全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
		110年1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110年4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0年5月2日	公帳戶	100萬元		
		110年8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		

51）				500萬元，應予以更正）		圖（見偵29288卷二第23至68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78、283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3、426、438、471、589頁）
		110年12月1日	公帳戶	100萬元		
		111年5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1年7月2日	公帳戶	150萬元		
		111年11月29日	公帳戶	5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5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2年6月30日	公帳戶	50萬元		
		112年12月9日	公帳戶	25萬元		
7（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國龍 賴立緹	110年2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龍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83至89頁、卷四第497至516頁） 2.證人即告訴人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6至526頁） 3.匯款證明（見桃檢他1954卷第35至36頁） 3.113年6月4日之告訴狀之附表一（見他3661卷二第895頁）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5.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97頁）
		110年3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3月3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2月26日	公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2月27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3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		5萬元		

		日應予以更正）				
		111年3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方案	40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李安韻	110年2月25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安韻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458至462頁、他3661卷二第89至91頁） 2.告訴人李安韻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40至41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告訴人李安韻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一第469至470、483頁）
		110年9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9月29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2月24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12月29日	公帳戶	5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7月26日	公帳戶	15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9）	林嗣翰	110年4月28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嗣翰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69至47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41至562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林嗣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安南分行、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 7號、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安中分社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8至9、343至352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4.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42頁）
		110年8月23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2月7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2年12月31日	公帳戶	25萬元	對被告林建全之借貸債權轉為投資款	

1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張笑	110年5月3日至113年1月10日間	固定利率方案、公帳戶	125萬元	不詳	1.證人即告訴人張笑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75頁） 2.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51頁）
1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3）	劉振寰	110年5月28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振寰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3至214頁） 2.告訴人劉振寰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 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67至469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5頁）
1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1）	蔡品妤 李宜達	110年5月28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蔡品妤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桃檢偵18772卷第49至5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75至582頁） 2.證人即告訴人李宜達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82至589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告訴人蔡品妤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LINE群組記事本、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存摺封面、網銀轉帳紀錄、入帳明細、群組名稱「台股向前沖6」之LINE記事本截圖（見桃檢偵18772卷第157至229頁）
		111年6月30日		25萬元		

						6.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7.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4至365、370、440頁）
1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3）	王信裕	110年5月29日	公帳戶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信裕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桃檢偵15085卷第21至24頁、偵29288卷三第7至9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5頁）
				5萬元		
		110年5月30日		5萬元		
				3萬元		
		110年6月1日		5萬元		
				2萬元		
1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3）	王勝鴻	110年6月28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勝鴻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343至347頁） 2.告訴人王勝鴻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交易明細、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15至422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43頁、偵29559卷第65至70頁）
		111年6月29日	公帳戶	2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80萬元		
		112年6月2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3年1月8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5	李寶秀（偵9214號、偵27136號併辦部分）	110年6月間	公帳戶	100萬元（許恩慈名義）	現金交付彭瑞美	1.證人即告訴人李寶秀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9214卷一第67至71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62至178頁） 2.證人許景郎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09至221頁） 3.告訴人李寶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彭瑞美開立之113年9月10日、開票金額900萬元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被告林建全身分證影本及註記、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
		110年8月間		25萬元（許惠亭名義）		
		110年8月間		150萬元（黃聿娜名義）		
		110年9月間		675萬元		

				（有匯回本金，實際損失 475 萬元）		群組名稱「台股向錢衝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409至418頁） 4.告訴人李寶秀提供之分潤、投資計算表、華南商業銀行支票、李寶秀之中壢華勛郵局、黃聿娜之第一銀行、許恩慈、許惠亭之中壢華勛郵局、許展祐之新豐郵局、許展榕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登摺明細影本（見偵9214卷一第423至489頁） 5.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6、324之42頁） 6.被告彭瑞美113年2月出具之刑事告訴狀暨檢附之與暱稱「P許景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桃檢偵56330卷一第59至94頁）
		110年11月間		50萬元（許展榕名義）		
		111年3月間		25萬元（許展祐名義）		
		111年5月31日		25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1年9月29日		5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7）	康良義	110年7月26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康良義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308至312頁、偵29288卷三第23至25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告訴人康良義提供之匯款、收款明細整理表、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317至321頁）
		111年2月24日	公帳戶	75萬元		
		112年4月25日	公帳戶	7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	公帳戶	50萬元		
1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廖張安	110年7月28日	公帳戶（共25萬元）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廖張安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94至296頁、偵29288卷三第9至11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7至46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5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10年7月29日		5萬元		
				4萬元		
				1萬元		

46）				1萬元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27至428、469頁） 4.告訴人廖張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301頁）
		110年8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8月2日，應予更正）		1萬元		
		110年10月27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0年12月30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2年6月27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	程柔嘉	110年8月30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程柔嘉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175至178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告訴人程柔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大昌資管公司名片、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截圖（見偵29288卷一第179至183頁）
		111年3月23日	公帳戶	25萬元		
1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5）	鄭清懋	110年9月27日	公帳戶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鄭清懋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61至266頁、偵29288卷三第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1至37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70至371頁） 4.告訴人鄭清懋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一第281至284頁）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2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陳瑞銘	110年11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瑞銘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13至217、219至221頁、偵29288卷三第15至17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601至615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44）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15至316、347頁） 5.告訴人陳瑞銘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代持股份證明書（見偵29288卷一第229至233頁）
		112年2月1日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21（起原訴書附表編號25）	姚盈岑	110年12月2日	公帳戶	10萬元 1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姚盈岑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8頁） 2.告訴人姚盈岑提供之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中國信託銀行板橋分行存摺封面影本、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中國信託銀行永和分行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27至430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7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00至401頁）
		110年12月3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2月2日，應予更正）		5萬元		
		112年4月5日	公帳戶	10萬元 1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4月6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4月5日，應予更正）		5萬元		
2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	邱寶連（本訴、桃檢偵27155卷併辦告訴人）	110年12月8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證人即告訴人邱寶連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7155卷第51至54頁、他3661卷二第455至45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82至94頁） 2.告訴人邱寶連提供之瀧華企業社蔡姵華之台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240100217220號存摺封面、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63至465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39頁） 4.蔡姵華之華南17220號帳戶（偵43788卷第217頁）
		111年6月21日	公帳戶	50萬元	蔡姵華之華南17220號帳戶	
23（原起	林順松	110年間某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證人即告訴人林順松於本院審理之證述（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1至389頁）

訴書附表編號63）						
24	簡淑卿（桃檢偵13071號併辦部分）	110年至111年間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證人即告訴人簡淑卿於警詢之證述（見桃檢偵13071卷第139至144、145頁正反面） 2.告訴人簡淑卿提供之LINE記事本頁面截圖、華南銀行南崁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撥貸通知書、還款明細表、匯出匯款憑證、繳款收據、貸款契約書影本（見桃檢偵13071卷第153至176頁）
2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4）	葉馨孺	111年1月4日	固定利率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葉馨孺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23至22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81至309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告訴人葉馨孺提供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影本（見他3661卷三第247、388頁） 4.告訴人葉馨孺之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存摺封面、第一銀行存摺存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代收票據明細表、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三第249至290頁） 5.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三第291頁）
		111年9月1日	固定利率	1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間某日	固定利率	100萬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2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8）	李美蓮	111年2月17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491至493頁） 2.告訴人李美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八德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翻拍照片（見偵29288卷一第503至525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112年1月3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2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5）	曾琍綾（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2月18日	公帳戶	2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曾琍綾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33至335頁、卷三第63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59至172頁） 2.告訴人曾琍綾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二第337至341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173、186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7、467頁）
		111年9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111年12月26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6月1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2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顧毓炤	111年2月24日	公帳戶（共125萬元）	1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顧毓炤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44至249頁、他3661卷三第212至213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顧毓炤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2017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53至359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111年2月25日		10萬元		
		111年2月26日		10萬元		
		111年2月27日		10萬元		
		111年3月1日		10萬元		
		111年3月2日		10萬元		
		111年3月3日		10萬元		
		111年3月4日		10萬元		
		111年3月5日		5萬元		
		111年4月1日		10萬元		
		111年4月2日		10萬元		
		111年4月3日		10萬元		
		111年4月4日		10萬元		
2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謝文芳（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3月8日	固定利率方案	5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謝文芳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2832卷第57至67頁、他3661卷二第73至7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89至202頁） 2.告訴人謝文芳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5頁） 3.群組名稱「台股向前沖6」之LINE記事本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7至29頁）

		113年1月前某時	公帳戶	225萬元	累積交付	4.告訴人謝文芳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桃檢他2340卷第31至47頁） 5.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49頁） 6.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9.記事本截圖（他3661卷一第508頁）
3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7）	楊茂松	111年3月24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證人即告訴人楊茂松於調查局詢問、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43788卷第111至118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2.告訴人楊茂松提供之手寫陳述書、新光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代收票據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43788卷第119至145頁） 3.記事本截圖（楊曙萍50萬元、楊茂松固定利率優惠方案、楊茂松50萬元，他3661卷一第341頁、他3661卷二第371、373頁）
		111年7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1年4月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間，應予以更正）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112年6至7月間某日	公帳戶	50萬元		
31（起訴書附表編號6）	蘇采渝	111年4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楊芷婷之名義）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蘇采渝於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5至149頁、卷四第545至558頁） 2.告訴人蘇采渝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票據明細表、富邦銀行繳款通知書、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華南銀行八德分行存摺封面影本、投資金額整理表（見他3661卷二第151至306頁、桃檢他1954卷第37至39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二第340至341頁、偵29288卷一第463頁反面）
		112年12月3日前某時許	公帳戶	50萬元（楊豐安之名義）	25萬元、25萬元累積之款項	
		111年7月26日前至111年7月26止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累積金額轉為固定利率方案）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4）	楊晏青	111年4月26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晏青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406至407頁） 2.告訴人楊晏青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71至472頁） 3.告訴人楊晏青提供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473至502頁） 4.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6.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53至353頁）
		112年1月10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	公帳戶	7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12月15日	公帳戶	5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2年12月20日	公帳戶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3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	雷麗陵	111年5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1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雷麗陵於警詢之證述（見桃檢偵18772卷第35至40、41至43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告訴人雷麗陵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文字紀錄、被告林建全之照片（見桃檢偵18772卷第121至145頁）
				10萬元		
		111年8月8日	公帳戶	1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0萬元		
		112年9月3日	公帳戶	1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0萬元		
34（原起訴書附表	侯譯婷	111年5月3日	公帳戶	7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侯譯婷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91至95頁） 2.告訴人侯譯婷提供之匯款單（見桃檢他1954卷第45至46頁）
		111年6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2年2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編號11）		112年9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9月1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5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頁）
3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1）	林君玲（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某時許	公帳戶	25萬元	由林君玲之母許淑美交付現金給被告呂宇翔	1.證人即告訴人林君玲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35至138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52至61頁） 2.告訴狀暨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證人林君玲提領款項之對話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10、362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3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許淑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12日	公帳戶	4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113頁、偵43788卷第33至40頁、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新莊區農會、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匯款申請書、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61至369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4、之35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1至45頁） 6.記事本截圖顯示投資公帳戶共550萬元（見他3661卷一第461頁）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1年9月2日（起訴書漏載，應予以補充）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3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8）	簡金來（已歿）	111年5月26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簡金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 2.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5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41頁）
3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2）	郭高美花（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5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郭高美花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801至805頁、偵29288卷三第40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49至162頁） 2.告訴人郭高美花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867至883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5頁）
		不詳		150萬元	不詳	
3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啟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8月1日	公帳戶	23萬6,500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啟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55至359頁、偵43788卷第87至94頁、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2.告訴人張啟明與被告呂宇翔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701至706頁） 3.告訴人張啟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7
				1萬3,500元	原存放於被告呂宇翔處購買商品之款項，轉為投資款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07至716頁、偵43788卷第95至103頁） 4.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184、191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472頁）
		112年7月2日	公帳戶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張素貞	111年8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4至40頁） 2.告訴人張素貞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42頁反面）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373頁）
		112年2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1）	周沿里	111年8月30日	公帳戶	2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周沿里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105至107頁、他3661卷二第463頁） 2.告訴人孫正豪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63頁） 3.告訴人周沿里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57至462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53至353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3頁）
		111年11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2（原起訴書附表	王淑真	111年9月19日	公帳戶	7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證人即告訴人王淑真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2頁、5卷五第41至52頁） 2.告訴人王淑真提供之玉山銀行壢新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與被告呂宇

編號30）						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55至456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61頁）
43（起訴書附表編號4）	王美玲	111年9月20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美玲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3至14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26至537頁） 2.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33至34頁） 3.證人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紀錄（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紀錄（偵29559卷第65至70頁） 5.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111年9月28日	公帳戶	50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11年10月25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10月28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2年3月31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3年1月2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4（起訴書附表編號40）	邱嬬雅	111年10月3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邱嬬雅於警詢之證述（見桃檢偵18772卷第27至29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告訴人邱嬬雅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招攬現場照片、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大昌資管公司名片翻拍照片、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 0022017號、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 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見桃檢偵18772卷第65至109頁）
		112年6月28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5（起訴	林鈺恒	112年3月15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鈺恒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297至299

書附表編號26，起訴書附表另贅載編號54，應予以更正）						頁、他3661卷三第219至220頁） 2.告訴人林鈺恒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31至434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告訴人林鈺恒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大昌資管公司網頁頁面、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301至307頁）
		112年6月19日	公帳戶	25萬元		
4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詹于箴	112年4月10日	公帳戶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詹于箴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53至457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詹于箴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桃園東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北桃園分行、桃園分行、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01至406頁） 3.告訴人詹于箴提供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407至414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21至468頁）
				4萬元		
		112年4月11日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萬元		
		112年6月26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47（起訴書附表編	蘇玉梅	112年6月29日	公帳戶	10萬元	刷卡	1.證人即告訴人蘇玉梅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503至50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79至189頁） 2.告訴人蘇玉梅提供之匯款單、消費明細及對話紀錄
				10萬元		

號10）						（見桃檢他1954卷第44頁反面） 3.告訴人蘇玉梅提供之代持股份證明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他3661卷二第509至511頁） 4.記事本截圖（王雅青名義，偵18772卷第129頁）
		112年7月4日前某時		5萬元	不詳方式	
		112年7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刷卡	
		112年7月27日前某時	公帳戶	150萬元	累積交付	
4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6）	黃威銘	112年6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威銘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270至272頁、他3661卷二第461至463頁） 2.告訴人黃威銘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華南銀行光華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中壢內壢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5至508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70、618頁）
		112年12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4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2）	鄭程文	112年6月29日	公帳戶（共25萬元）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鄭程文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135至136頁、偵29288卷三第61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61至69頁） 2.告訴人鄭程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137至165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0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70至472頁）
				5萬元		
		112年6月30日		5萬元		
				4萬元		
		112年7月1日		5萬元		
				1萬元		
50（原	周列國	112年7月10日	公帳戶	50萬元	林建全之中信21684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周列國於調查局之證述（見偵43788卷第25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31頁） 2.林建全之中信21684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9頁）
5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黃淑卿	112年7月31日前某時至112年7月31日	公帳戶	200萬元	累積交付	1.證人即告訴人黃淑卿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75至7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02至209頁） 2.告訴人黃淑卿與被告林建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桃檢他2340卷第55至75頁） 3.告訴人黃淑卿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三第325至339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268、298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532、364頁）
		112年10月2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5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8）	林宸均	112年8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宸均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18877卷第9至11、127頁） 2.告訴人林宸均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名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偵18877卷第35至40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95頁）
53	劉冠甫（偵492併辦部分）	112年8月21日	公帳戶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冠甫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492卷第5至6頁、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2至178頁） 2.告訴人劉冠甫提供之網銀轉帳紀錄、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網查詢資料、被告林建全身分證翻拍照片（見偵4
				5萬元		
		112年8月22日		5萬元		
		112年9月1日		5萬元		
				5萬元		
		112年9月30日		5萬元		

						92卷第10至17、19頁正反面）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19、521、532至533頁）
				5萬元		
		112年10月2日		5萬元		
		112年10月4日		5萬元		
				5萬元		
5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	江志明	112年8月25日	固定利率方案	200萬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志明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71至473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62至575頁） 2.告訴人江志明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與被告林建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8、451至454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金重訴5卷二第520頁）
5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7）	李肇展	112年8月29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李肇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479至482頁） 2.告訴人李肇展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二第495至499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20、615頁）
		112年12月21日	公帳戶	25萬元		
5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3）	廖喬芝	112年9月26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廖喬芝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179至181頁、偵29288卷三第61至67頁） 2.告訴人廖喬芝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存摺封面、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名片、
		112年10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被告林建全照片（見偵29288卷二第193至246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65至70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31、533、598頁） 4.告訴人廖喬芝提供之投資經過說明、大昌資管公司名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文字紀錄、大昌資管公司112年12月份之「公帳戶」投資方案招攬資訊、報案紀錄、匯款明細整理、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存摺封面、匯款明細、匯款申請書、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與被告林建全之對話錄音譯文（見偵29288卷三第73至399頁）
		112年12月15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3年1月3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3年1月5日	公帳戶	25萬元		
57（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廖金燦	112年9月28日	固定利率方案	20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廖金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他3661卷二第39至43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84至496頁） 2.告訴人廖金燦113年2月15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狀暨檢附之匯款證明、固定利率憑證（見桃檢他1955卷第5至21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30頁） 4.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41頁）
58（起訴書附表編號	高淑玲	112年10月6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高淑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505至508頁） 2.告訴人高淑玲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二第515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45頁）

58）						
5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9）	趙世群	112年10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0月26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證人即告訴人趙世群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523至525頁、偵29288卷三第405頁） 2.告訴人趙世群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531頁） 3.群組公告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6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7）	黃柏霖	112年11月27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霖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偵29288卷二第258至260頁、他3661卷二第443至445頁） 2.告訴人黃柏霖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35至441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87頁）
61（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莊秀涵	112年12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2月4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證人即告訴人莊秀涵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14053卷第27至31、33至35頁、他3661卷二第93至95頁） 2.告訴人莊秀涵提供之交付現金照片（見桃檢他1954卷第47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見桃檢偵14053卷第49頁） 6.群組對話截圖（見桃檢偵14053卷第55頁）
		112年12月25日	公帳戶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6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6（	陳威宇	112年12月23日	公帳戶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宇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469至471頁、偵29288卷三第63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69至76頁） 2.告訴人陳威宇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112年12月份之「公帳戶」投資方案招攬資訊（見偵29288卷二第472至476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70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616頁）
				5萬元		
		112年12月24日		5萬元		
				5萬元		
		113年1月1日		5萬元		

附表貳之二（被告彭瑞美參與之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投資時間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參與方式	證據出處
1（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彭瑞珍	108年7月29日至112年7月5日	固定利率方案、公帳戶	600萬元	不詳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	1.告訴人彭瑞珍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849至852頁、偵43788卷第169至179頁、桃檢偵13071卷第59至65頁） 2.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53頁） 3.告訴人彭瑞珍113年6月5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暨檢附之告證資料（見他3661卷二第857至887頁）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0）	張淑惠（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09年2月25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供	1.告訴人張淑惠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743至747、749至750頁、偵29288卷三第2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37至545頁） 2.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759至761頁） 3.代持資產證明書、代操股票證明書、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存摺封面、代收票據明細表影

						匯款	本（見偵29288卷三第33至55頁） 4.被告彭瑞美與張淑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579至601頁） 5.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7頁） 6.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144、157、162至163頁） 7.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代持資產證明書、代操股票證明書、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存摺封面、代收票據明細表影本（見偵29288卷三第33至55頁） 8.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621至644頁）
		109年10月29日	公帳戶	2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0年7月30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0年10月26日	公帳戶	200萬元			
		110年11月10日	公帳戶	25萬元			
3（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國龍 賴立緹	110年2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	1.告訴人林國龍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83至89頁、卷四第497至516頁） 2.告訴人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6至526頁） 3.匯款證明（見桃檢他1954卷第35至36頁） 4.113年6月4日之告訴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附表、陳證資料（見他3661卷二第889至996頁） 5.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559卷第8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6.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97頁）
		110年3月3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3月3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2月26日	公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0	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111年2月27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3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3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2月26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111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方案	40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4	李寶秀（偵9214號、偵27136號併辦部分）	110年6月間	公帳戶	100萬元（許恩慈名義）	現金交付彭瑞美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供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李寶秀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62至178頁） 2.證人許景郎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09至221頁） 3.告訴人李寶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彭瑞美開立之113年9月10日、開票金額900萬元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被告林建全身分證影本及註記、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群組名稱「台股向錢衝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409至418頁） 4.告訴人李寶秀提供之分潤、投資計算表、華南商業銀行支票、李寶秀之中壢華勛郵局、黃聿娜之第一銀行、許恩慈、許惠亭之中壢華勛郵局、許展祐之新豐郵局、許展榕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登
		110年8月間		25萬元（許惠亭名義）			
		110年8月間		150萬元（黃聿娜名義）			
		110年9月間		675萬元（有匯回本金，實際損失475萬元）			
		110年11月間		50萬元（許展榕名義）			
		111年3月間		25萬元（許展祐名義）			

							摺明細影本（見偵9214卷一第423至489頁） 5.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6、324之42頁） 6.被告彭瑞美113年2月出具之刑事告訴狀暨檢附之與暱稱「P許景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桃檢偵56330卷一第59至94頁）
		111年5月31日		25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1年9月29日		5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5（附起訴書附表編號64）	葉馨孺	111年1月4日	固定利率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	1.證人即告訴人葉馨孺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23至22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81至309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3.告訴人葉馨孺提供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影本（見他3661卷三第247、388頁） 4.告訴人葉馨孺之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存摺封面、第一銀行存摺存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代收票據明細表、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三第249至290頁） 5.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三第291頁）
		111年9月1日	固定利率	1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間某日	固定利率	100萬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6（附起訴書附表編號55）	曾琍綾（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2月18日	公帳戶	2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供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曾琍綾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33至335頁、卷三第63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59至172頁） 2.告訴人曾琍綾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二第337至341頁） 3.告訴人曾琍綾提供之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見偵29288卷三第417頁） 4.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173、186頁）
		111年9月1日	公帳戶	50萬元			
		111年12月26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7、467頁）
		112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6月1日應予以更正）	公帳戶	25萬元			
7（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謝文芳（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3月8日	固定利率方案	5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提供帳戶收受投資款	1.證人即告訴人謝文芳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2832卷第57至67頁、他3661卷二第73至7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89至202頁） 2.告訴人謝文芳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5頁） 3.群組名稱「台股向前沖6」之LINE記事本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7至29頁） 4.告訴人謝文芳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桃檢他2340卷第31至47頁） 5.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49頁） 6.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9.記事本截圖（他3661卷一第508頁）
		113年1月前某時	公帳戶	225萬元	累積交付		
8（起訴書附表編號37）	楊茂松	111年3月24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開票增加投資信心	1.告訴人楊茂松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2.告訴人楊茂松提供之手寫陳述書、新光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代收票據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43788卷第119至145頁） 3.記事本截圖（楊曙萍50萬元、楊茂松固定利率優惠方案、楊茂松50萬元，他3661卷一第341頁、他3661卷二第371、373頁）
		111年7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1年4月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間，應予以更正）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112年6至7月間某日	公帳戶	50萬元			
9（起訴書	蘇采渝	111年4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楊芷婷之名義）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開票增加	1.告訴人蘇采渝於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5至149頁、卷四第545至558頁）

附表編號6）						投資者信心	2.告訴人蘇采渝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票據明細表、富邦銀行繳款通知書、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華南銀行八德分行存摺封面影本、投資金額整理表（見他3661卷二第151至306頁、桃檢他1954卷第37至39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二第340至341頁、偵29288卷一第463頁反面）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112年12月3日前某時許	公帳戶	50萬元（楊豐安之名義）	25萬元、25萬元累積之款項		
		111年7月26日前至111年7月26止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累積金額轉為固定利率方案）		
10（起訴書附表編號3）	許淑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12日	公帳戶	4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收受投資款	1.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113頁、偵43788卷第33至40頁、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新莊區農會、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匯款申請書、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61至369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4、之35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1至45頁）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1年9月2日（起訴書漏載，應予以補充）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6.記事本截圖顯示投資公帳戶共550萬元（見他3661卷一第461頁）
11（起訴書附表編號18）	簡金來（已歿）	111年5月26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提供帳戶收受投資款	1.證人即告訴人簡金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 2.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5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41頁）
12（起訴書附表編號62）	郭高美花（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5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供匯款	1.告訴人郭高美花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801至805頁、偵29288卷三第40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49至162頁） 2.告訴人郭高美花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867至883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5頁）
		不詳		150萬元	不詳		
13（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啟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8月1日	公帳戶	23萬6,500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應允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提供帳戶收受投	1.告訴人張啟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55至359頁、偵43788卷第87至94頁、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2.告訴人張啟明與被告呂宇翔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701至706頁） 3.告訴人張啟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
				1萬3,500元	原存放於被告呂宇翔處購買商品之款項，轉為投資款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資款	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707至716頁、偵43788卷第95至103頁） 4.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184、191頁） 5.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473頁）
		112年7月2日	公帳戶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4（起訴書附表編號8）	張素貞	111年8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提供帳戶收受投資款	1. 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4至40頁） 2. 告訴人張素貞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42頁反面） 3.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4.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373頁）
		112年2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5（起訴書附表編號4）	王美玲	111年9月20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者信心	1. 告訴人王美玲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3至14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26至537頁） 2. 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33至34頁） 3. 告訴人王美玲等113年2月6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狀暨檢附之附表、告證資料、告訴人王美玲提供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738至756頁） 4. 證人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紀錄（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5.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紀錄（偵29559卷第65至70頁） 6. 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111年9月28日	公帳戶	50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11年10月25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1年10月28日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112年3月31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13年1月2日	公帳戶	2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6（起訴書附表編	蘇玉梅	112年6月29日	公帳戶	10萬元	刷卡	提供公司帳戶	1. 告訴人蘇玉梅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503至50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79至189頁） 2. 告訴人蘇玉梅提供之匯款單、消費明細及對話紀錄
				10萬元			

號10）						刷卡	（見桃檢他1954卷第44頁反面） 3.告訴人蘇玉梅提供之代持股份證明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他3661卷二第509至511頁） 4.記事本截圖（偵18772卷第129頁）
		112年7月4日前某時		5萬元	不詳方式		
		112年7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刷卡		
		112年7月27日前某時	公帳戶	150萬元	累積交付		
17（起訴書附表編號29）	江志明	112年8月25日	固定利率方案	200萬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開票增加投資信心	1.告訴人江志明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71至473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62至575頁） 2.告訴人江志明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與被告林建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8、451至454頁） 3.告訴人江志明提供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影本（見他3661卷二第999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金重訴5卷二第520頁）

附表貳之三（被告呂宇翔參與之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投資時間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參與方式	證據出處
1（起訴書附表編號32）	邱寶連（本訴、桃檢偵27155卷併辦告訴人）	110年12月8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招攬	1.告訴人邱寶連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7155卷第51至54頁、他3661卷二第455至45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82至94頁） 2.告訴人邱寶連提供之瀧華企業社蔡姵華之台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240100217220號存摺封面、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63至465頁）
		111年6月21日	公帳戶	50萬元	蔡姵華之華南17220號帳戶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339頁） 4.蔡姵華之華南17220號帳戶（偵43788卷第217頁）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3）	林順松	110年間某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招攬	1.證人即告訴人林順松於本院審理之證述（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381至389頁） 2.告訴人林順松113年6月21日出具之刑事告訴狀（見他6486卷第3至6頁）
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7）	楊茂松	111年3月24日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招攬	1.告訴人楊茂松於調查局詢問、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43788卷第111至118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2.告訴人楊茂松提供之手寫陳述書、新光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代收票據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43788卷第119至145頁） 3.記事本截圖（楊曙萍50萬元、楊茂松固定利率優惠方案、楊茂松50萬元，他3661卷一第341頁、他3661卷二第371、373頁）
		111年7月4日	公帳戶	25萬元			
		111年4月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間，應予以更正）	固定利率方案	300萬元			
		112年6至7月間某日	公帳戶	50萬元			
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1）	林君玲（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某時許	公帳戶	25萬元	由林君玲之母許淑美交付現金給被告呂宇翔	招攬	1.證人即告訴人林君玲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35至138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52至61頁） 2.告訴狀暨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證人林君玲提領款項之對話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10、362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508頁）
5（起訴書	許淑美	111年5月12日	公帳戶	4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招攬	1.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

附表編號3）							113頁、偵43788卷第33至40頁、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新莊區農會、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匯款申請書、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61至369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4、之35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1至45頁） 6.記事本截圖顯示投資公帳戶共550萬元（見他3661卷一第461頁）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1年9月2日（起訴書漏載，應予以補充）	公帳戶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25萬元	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		
6（起訴書附表編號62）	郭高美花	111年5月30日	公帳戶	15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招攬	1.告訴人郭高美花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801至805頁、偵29288卷三第40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49至162頁） 2.告訴人郭高美花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867至883頁）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金重訴5卷一第324之35頁）
		不詳		150萬元	不詳		
7（起訴書附表	張啟明	111年8月1日	公帳戶	23萬6,500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招攬	1.告訴人張啟明於警詢、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55至359頁、偵43788卷第87至94頁、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編號2）							2.告訴人張啟明與被告呂宇翔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701至706頁） 3.告訴人張啟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707至716頁、偵43788卷第95至103頁） 4.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184、191頁） 5.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473頁）
				1萬3,500元	原存放於被告呂宇翔處購買商品之款項，轉為投資款		
		111年11月1日	公帳戶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112年7月2日	公帳戶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8（起訴書附表編號8）	張素貞	111年8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	招攬	1.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4至40頁） 2.告訴人張素貞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42頁反面） 3.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373頁）
		112年2月22日	固定利率方案	100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9（起訴書附表編號30）	王淑真	111年9月19日	公帳戶	7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呂宇翔	招攬	1.告訴人王淑真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2頁、5卷五第41至52頁） 2.告訴人王淑真提供之玉山銀行壢新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與被告呂宇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55至456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61頁）

附表叁：

編	購買未	投資時間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新	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號	上市股票之人			臺幣）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0）	張淑惠（起訴書漏載）	110年11月10日至112年1月前	鼎力公司股票	7萬5,000元	不明	1.告訴人張淑惠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743至747、749至750頁、偵29288卷三第2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37至545頁） 2.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759至761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57頁） 4.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144、157、162至163頁） 5.告訴人張淑惠提供之代持資產證明書、代操股票證明書、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存摺封面、代收票據明細表影本（見偵29288卷三第33至55頁） 6.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9214卷一第621至644頁）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許淑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12月2日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許淑美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4334卷第109至113頁、他3661卷二第439至443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8至199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許淑美提供之第一銀行丹鳳分行、新莊區農會、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匯款申請書、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61至369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3（原起訴書	范永明	111年12月2日	鼎力公司股票	30萬元（郭佳沛名義）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刑事告訴狀（見他3661卷一第5至28頁） 2.告訴人范永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

附表編號35）						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503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364頁）
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蘇采渝	111年12月4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蘇采渝於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5至149頁、卷四第545至558頁） 2.告訴人蘇采渝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票據明細表、富邦銀行繳款通知書、被告彭瑞美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華南銀行八德分行存摺封面影本、投資金額整理表（見他3661卷二第151至306頁、桃檢他1954卷第37至39頁） 3.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二第340至341頁、偵29288卷一第463頁反面） 4.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112年2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仲恩公司股票	10萬元（蘇采渝）		
		112年2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楊豐安）		
		112年2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楊豐安）		
		112年2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楊豐安）		
		112年2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楊豐安）		
		112年2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7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楊豐安）		
		112年5月7日	星宇航空股票	21萬元		
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1）	蔡品妤 李宜達（起訴書漏載）	111年12月4日	鼎力公司股票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蔡品妤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桃檢偵18772卷第49至5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75至582頁） 2.證人即告訴人李宜達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82至589頁） 3.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偵29559卷第81至82頁）
				5萬元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5.告訴人蔡品妤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LINE群組記事本、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存摺封面、網銀轉帳紀錄、入帳明細、群組名稱「台股向前沖6」之LINE記事本截圖（見桃檢偵18772卷第157至229頁） 6.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4至365、370、440頁）
				5萬元		
		112年2月4日	仲恩公司股票	5萬元		
		112年5月10日	星宇航空股票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萬元		
6（原起訴書附表煙號23）	王勝鴻	111年12月5日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王勝鴻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343至347頁） 2.告訴人王勝鴻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交易明細、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2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15至422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5、428頁）
		112年5月6日	星宇航空股票	4萬4,000元		
				4萬4,000元		
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8）	蘇璟斌	111年12月5日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蘇璟斌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8至219頁） 2.告訴人蘇璟斌提供之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投資明細整理（見他3661卷一第443至450頁）
		112年3月15日	仲恩公司股票	10萬元		
		112年5月29日	鼎力公司股票	111萬元		

			星宇航空股票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5、397、442頁）
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1）	呂秋萍	111年12月6日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呂秋萍之女詹于箴於檢察官偵訊、告訴人呂秋萍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53至457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90至600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呂秋萍提供之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聯邦銀行桃鶯分行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LINE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桃園東埔郵局、渣打銀行莊敬分行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11至13、371至375頁） 3.告訴人呂秋萍提供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377至399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6、374、426頁）
		112年3月1日	仲恩公司股票	1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12年5月1日	星宇航空股票	2萬1,000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張啟明（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1年12月26日	鼎力公司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張啟明於警詢、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55至359頁、偵43788卷第87至94頁、他3661卷二第445至447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61至82頁） 2.告訴人張啟明與被告呂宇翔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701至706頁） 3.告訴人張啟明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晶悅公司之華南銀行鶯歌分行帳戶196100009469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網
		112年4月6日	鼎力公司股票	18萬元		

						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707至716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366、401頁）
1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4）	陳瑞銘（起訴書漏載）	111年12月31日	鼎力公司股票	1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告訴人陳瑞銘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13至217、219至221頁、偵29288卷三第15至17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601至615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15至316、347頁） 5.告訴人陳瑞銘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代持股份證明書（見偵29288卷一第229至233頁）
		112年1月4日		10萬元		
		112年1月5日		10萬元		
		112年10月11日	KKBOX股票	90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12年10月27日		1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5）	鄭清懋（起訴書漏載）	112年2月6日	仲恩公司股票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鄭清懋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61至266頁、偵29288卷三第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1至37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70至371頁） 4.告訴人鄭清懋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一第281至284頁）
				5萬元		
		112年2月7日		5萬元		
12（原起訴書	劉振寰	112年2月9日	仲恩公司股票	1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劉振寰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他3661卷三第213至214頁） 2.告訴人劉振寰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證人杜春

附表編號33）						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67至469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72頁）
13（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葉易謙 陳紫瑄	112年2月10日	仲恩公司股票	100萬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葉易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35至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紫瑄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52至158頁） 3.匯款申請書（桃檢他1954卷第43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72頁）
1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顧毓炤	112年2月10日	仲恩公司股票	25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顧毓炤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44至249頁、他3661卷三第212至213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顧毓炤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017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353至359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72、426、471頁）
		112年5月2日	星宇航空股票	21萬元		
		112年5月3日		8萬4,000元		
		112年6月29日	鼎力公司股票	22萬元		
1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9）	林嗣翰	112年2月19日	仲恩公司股票	25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1.告訴人林嗣翰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69至471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41至562頁） 2.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林嗣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安南分行、證人杜春桃之台新銀行三重分行帳戶20281590022017號、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安中分社存摺
			鼎力公司股票	130萬元		
		112年7月3日	鼎力公司股票	200萬元	現金交付160萬元，其餘40萬元為借貸債權轉為投資款	

		112年10月10日	KKBOX股票	50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林建全	封面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8至9、343至352頁）
1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詹于箴 陳威宇	112年5月1日	星宇航空股票	2萬1,000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詹于箴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53至45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宇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469至471頁、偵29288卷三第63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69至76頁） 3.告訴狀暨檢附之告訴人詹于箴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桃園東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北桃園分行、桃園分行、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01至406頁） 4.告訴人詹于箴提供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見他3661卷一第407至414頁） 5.告訴人陳威宇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112年12月份之「公帳戶」投資方案招攬資訊（見偵29288卷二第472至476頁） 6.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21至40頁）
		112年11月27日	KKBOX股票	100元	林建全之iPASS61601號帳戶	
				1萬9,900元		
		112年11月29日		1萬元		
		112年12月1日		2萬元		
		112年12月1日		10萬元（陳威宇匯款）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	雷麗陵	112年5月2日	星宇航空股票	4萬2,000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雷麗陵於警詢之證述（見桃檢偵18772卷第35至40頁） 2.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3.告訴人雷麗陵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身分證、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
		112年5月6日	星宇航空股票	10萬5,000元		

						記事本頁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文字紀錄、被告林建全之照片（見桃檢偵18772卷第121至145頁）
1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6）	廖張安（起訴書漏載）	112年5月4日	星宇航空股票	4萬2,000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廖張安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一第294至296頁、偵29288卷三第9至11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37至46頁） 2.杜春桃之台新22017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一第453至460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27至428、469頁） 4.告訴人廖張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29288卷一第301頁）
				4萬2,000元		
		112年5月5日		4萬2,000元		
1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1）	劉宸妍（原名劉惠佳，起訴書漏載）	112年5月7日	星宇航空股票	21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劉惠佳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3至12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46至60頁） 2.告訴人劉惠佳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大昌資管公司名片、被告林建全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23至68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278、283頁） 4.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63、426、438、471、589頁）
20（起訴書附表編號4）	王美玲	112年5月12日	星宇航空股票	31萬5,000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王美玲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143至149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26至537頁） 2.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33至34頁）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交易紀錄（偵29559卷第67頁）

2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1）	周沿里	112年6月5日	鼎力公司股票	36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周沿里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105至107頁、他3661卷二第463頁） 2.告訴人孫正豪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63頁） 3.告訴人周沿里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57至462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64頁）
2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4）	許辰睿	112年6月13日	鼎力公司股票	10萬元 1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許辰睿於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61頁） 2.告訴人許辰睿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23至425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66至467頁） 4.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49頁）
		112年11月23日	KKBOX股票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23（起訴書附表編號8）	張素貞	112年8月1日	鼎力公司股票	4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張素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24至40頁） 2.鼎力公司股票30張之代持股份證明書影本（桃檢他1954卷第25頁） 3.告訴人張素貞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見桃檢他1954卷第42頁反面）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二第495、509頁）
		112年8月7日	鼎力公司股票	20萬元		
24	周列國	112年11月13日	KKBOX股票	15萬元	大昌公司365	1.告訴人周列國於調查局之證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5號帳戶	述（見偵43788卷第25至31頁） 2.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76頁）
2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	江志明	112年11月17日	KKBOX股票	180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告訴人江志明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471至473頁、本院金重訴5卷三第562至575頁） 2.告訴人江志明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等投資各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與被告林建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8、451至454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48頁）
26（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國龍 賴立緹	112年11月20日	KKBOX股票	3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林國龍於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見他3661卷二第83至89頁、卷四第497至516頁） 2.告訴人賴立緹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516至526頁） 3.匯款證明（見桃檢他1954卷第35至36頁） 4.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84頁）
27（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7）	黃柏霖	112年11月23日	KKBOX股票	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告訴人黃柏霖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偵29288卷二第258至260頁、他3661卷二第443至445頁） 2.告訴人黃柏霖提供之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存摺封面、匯款申
				5萬元		
		112年11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23日應予以更正）		5萬元		

						請書影本（見他3661卷一第435至441頁） 3.被告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偵29288卷一第21至40頁）
28	劉冠甫（偵492併辦部分）	112年11月23日	KKBOX股票	5萬元	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冠甫於警詢、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492卷第5至6頁、見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172至178頁） 2.告訴人劉冠甫提供之網銀轉帳紀錄、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網查詢資料、被告林建全身分證翻拍照片（見偵492卷第10至17、19頁正反面） 3.大昌公司之中信36525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586頁）
		112年11月24日		5萬元		
				5萬元		
29（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2）	鄭程文（起訴書漏載）	112年11月28日	KKBOX股票	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告訴人鄭程文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135至136頁、偵29288卷三第61至67頁、本院金重訴5卷四第61至69頁） 2.告訴人鄭程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藝文分行帳戶204540236525號、被告林建全之板信銀行桃園分行帳戶03035000058113號存摺封面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137至165頁） 3.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470至472頁）
		112年11月29日		5萬元		
				5萬元		
30（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鈺恒	112年11月29日	KKBOX股票	30萬元	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	1.告訴人林鈺恒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297至299頁、他3661卷三第219至220頁） 2.告訴人林鈺恒提供之大昌資管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帳號204540236525號、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

6，起訴書附表另贅載編號54，應予以更正）						對話紀錄截圖（見他3661卷一第431至434頁） 3.大昌公司36525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9288卷一第47至99頁）
3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0）	謝政宏	112年11月22日	KKBOX股票	15萬元	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謝政宏於警詢、檢察官偵訊之證述（見偵29288卷二第541至543頁、偵29288卷三第403至405頁） 2.林建全之板信58113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5卷二第349頁） 3.告訴人謝政宏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金城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288卷二第546至550頁）
32（起訴書保編號17）	廖金燦（起訴書漏載應予以補充）	112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	鼎力公司股票	3萬元	現金交付	1.證人即告訴人廖金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檢察官偵訊時具結之證述（見桃檢他2461卷第5至7頁、他3661卷二第39至43頁） 2.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461卷第13頁）
33（原起訴書	楊茂松	112年間某日	鼎力公司股票	24萬元	現金交付	1.告訴人楊茂松於調查局詢問、本院審理之證述（見偵43788卷第111至118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34至149頁）

附表編號37）						2.告訴人楊茂松提供之手寫陳述書、新光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代收票據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玉山銀行中壢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偵43788卷第119至145頁）
34（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謝文芳（本訴、偵9214併辦部分）	113年1月前某時許	鼎力公司股票	5張	7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謝文芳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於本院審理具結之證述（見桃檢偵22832卷第57至67頁、他3661卷二第73至75頁、本院金重訴5卷五第189至202頁） 2.告訴人謝文芳投資方案之金額記事本頁面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5頁） 3.群組名稱「台股向前沖6」之LINE記事本截圖（見桃檢他2340卷第27至29頁） 4.告訴人謝文芳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桃檢他2340卷第31至47頁） 5.代持資產證明書影本（見桃檢他2340卷第49頁） 6.晶悅公司之華南09469號帳戶（見本院金重訴卷一第324之40頁） 9.記事本截圖（他3661卷一第508頁）